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u>	<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u>	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名稱。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四二九五五號書函審核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總則 一、<u>臺北榮民總醫院</u>(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臨床醫療與基礎醫學研究發展，<u>提升實證醫學照護水準</u>，配合政府政策所投入醫學研究經費或本院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以公平效益原則，俾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第一章、壹、依據 <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u>(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臨床醫療與基礎醫學研究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所投入醫學研究經費或本院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以公平效益原則，俾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第六點</u>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年十月二十八日院授研綜字第一0二二二六0九七三號函核定，本院機關全銜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 三、本院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計畫屬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出資之計畫，參照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等規定，爰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明列於依據。 四、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輔醫字第一0五00-00九八號書函審核意見，增列本管理要點訂定依據。
二、名詞定義：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院經臨床醫療或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技術、著作、產品、電腦軟體、專業知	第一章、貳、名詞定義 一、產官學管理要點：<u>行政院輔導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之簡稱</u>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四二九五五號函，

<u>識、營業秘密及因而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與所有衍生權利。</u> (二) <u>院外機構：係指國內外之企業、政府機關、法人、自然人，或醫療、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官、學、研機(關)構。但國外機構部分，如未在我國登記或經認許者，應符合其設立登記所在國之相關法律規定。</u> (三) <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項目：係指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及其他醫療相關創新項目。</u> (四) <u>技術作價：以人力、技術、設備(施)、專利權、著作權、醫療資源、學術研究地位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等資產為對價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u> (五) <u>技術移轉：係指運用本院研發成果，透過授權實施、技術指導及投資等方式移轉至院外機構而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基準認定由本院訂之。</u> (六) <u>專屬授權：係指將特定之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於特定期間或特定區域內，授權與特定之院外機構實施而言。</u> (七) <u>非專屬授權：係指凡符合本院公告技術移轉資格條件之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本院得以將該研發</u>	<u>。</u> 二、<u>產官學合作計畫：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簡稱。</u> 三、<u>產官學委員會：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之簡稱，本院以任務編組成立，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醫療器材、人體試驗、分子生物、病理檢驗、生物統計、藥學、毒理、資訊、醫務企管及會計等專業人員，並得聘請院外智財、產業及學術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以審查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管理等事項。</u> 四、<u>研發成果：政府政策所投入醫學研究經費或本院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u> 五、<u>院外機構：凡國內外之企業、政府機關、法人、自然人，或醫療、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官、學、研機(關)構。若院外機構與本院合作，則通稱「產官學合作」。</u> 六、<u>產官學合作計畫項目：係指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等項目。</u> 七、<u>技術作價：本院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得以人力、技術、設備(施)、專利權、著作權、醫療資源、學術研究地位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等資</u>	刪除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名詞定義，移至第三十五點。 三、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四至第十六點，已無定義簡稱之需要，爰予刪除。 四、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增列其他醫療相關創新項目。 五、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四二九五五號書函審核意見，將現行第四章、柒、第二點末段移列至第十一款。
---	--	--

成果技術，授權與各符合授權資格之院外機構運用而言。 (八) 授權金(或稱權利金、簽約金、技術移轉金): 係指本院將研發成果或專利，經授權移轉院外機構實施，所獲取之第一階段收益而言。 (九) 有償授權: 係指院外機構支付對價 (如授權金、交互授權或其他可供技術移轉及授權作價之有償方式)，取得本院技術移轉之授權而言。為利於技術移轉作業之管理及權益分配，對有償授權所獲致各項收益名稱，不論其在通常技術移轉授權實施個案中之使用名稱為何，概分為第一階段授權金與第二階段衍生利益金二項。 (十) 衍生利益金: 係指研發成果經有償授權技術移轉，院外機構據以運用於產品化或商品化量產上市後，按產品銷售總額所支付本院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 (十一) 先期出資比例: 係指院外機構所出資之研發經費占總研發經費之比例而言。	產為對價辦理。 八、技術移轉: 係指運用<u>本院研發成果</u>，透過<u>技術移轉、產學合作</u>、授權實施、技術指導及投資等方式移轉至院外機構而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基準認定由本院訂之。 九、專屬授權: 係指本院將特定之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於特定期間或特定區域內，授權與特定之院外機構實施而言。 十、非專屬授權: 係指凡符合本院公告技術移轉資格條件之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本院得以將該研發成果技術，授權與各符合授權資格之院外機構運用而言。 十一、授權金(或稱權利金、簽約金、技術移轉金): 係指本院將研發成果或專利，經授權移轉院外機構實施，所獲取之第一階段收益而言。 十二、有償授權: 係指院外機構支付對價 (如授權金、交互授權或其他可供技術移轉及授權作價之有償方式)，取得本院技術移轉之授權而言。為利於技術移轉作業之管理及權益分配，對有償授權所獲致各項收益名稱，不論其在通常技術移轉授權實施個案中之使用名稱為何，概分為第一階段授權金與第二階段衍生利益金二項。 十三、衍生利益金: 係指研發成果經有償授權技術	
---	--	--

	移轉，院外機構據以運用於產品化或商品化量產上市後，按產品銷售總額所支付本院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 <u>十四、計畫主持人：係指執行該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總負責人或共同負責人。</u> <u>十五、所屬單位：係指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u> <u>十六、行政業務支援單位：係指本院教學研究部技術移轉組(以下簡稱技術移轉組)、會計室、政風室與其他支援單位等，或稱業管單位。</u>	
<u>三、契約規範：</u> 本院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時，應以書面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本院應善盡合作責任，對於授權之技術或事項，不得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並於契約中定明。 (二)產官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三)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四)合作機構要求本院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五)產官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為本院，本院得將成果或智慧財產讓與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而合作機構應以一定對價取得該讓與或授權。	<u>第一章、參、契約規範</u> 本院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時，得以書面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作研究內容、方式、經費及權利義務規範。 (二)技術移轉之範圍及授權內容。 (三)專利申請與維護及違約責任。 (四)授權金、權利金、價金或其他權益。 (五)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內容。 (六)會屬醫療機構應辦理或協助事項。 (七)履約監督、查核或驗收方式。 (八)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原則及權益分配。 (九)契約變更、轉讓、終止及解除。 (十)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一)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 (十二)契約生效及有效期限。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500六七二二0號函，修正書面契約應載事項。

(六)<u>合作機構使用本院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 (七)<u>本院辦理產官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u> (八)<u>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 (九)<u>履約爭議之處理。</u> (十)<u>契約變更、轉讓、終止、解除及罰則。</u> (十一)<u>監督、查核或驗收方式。</u> (十二)<u>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u>		
<u>四、計畫管制：</u> (一)<u>本院應每年提具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查核報告，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輔導會備查。</u> (二)<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簽約前專案報輔導會備查。</u> (三)<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年度研發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以辦理三案為限（含未結案件）。</u> (四)<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人員出國，請確依行政院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預算經費應事先編列於計畫作業費項下，俾利審查及結報。</u> (五)<u>知悉或持有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而有虛偽、不實、智慧財產權侵犯、洩密、延誤商機等情事之一者，依法均應負民、刑事責任。</u>	第一章、肆、計畫管制 一、本院每年應陳報產官學合作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陳報其執行情形與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成效檢討。 二、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年度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專案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國軍退除役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第九點規定，修正計畫管制事項。 三、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專案小組輔視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會議紀錄及實際作業需要，新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u>五、權益分配及責任歸屬：</u>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得依計畫規模編列研究主持人費。但因計畫主持人之故意或過失，或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計畫無法執行或成效不彰，經法院判決、仲裁機構作成判斷書或調解結果，本院應負相關賠償責任者，應視情節輕重酌予追回全部或部分支領經費。	第一章、伍、權益分配 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益分配之比率中，計畫主持人每年支領最高上限五百萬元。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國軍退除役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第八點規定，修正權益分配及責任歸屬。
第二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第二章、產官學合作計畫	酌作文字修正。
<u>六、合作範圍：</u> 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合作進行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及其他醫療相關創新項目，皆適用之。	第二章、壹、合作範圍 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合作進行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等相關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皆適用之。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增列合作範圍。
<u>七、合作內容：</u> <u>(一)合作研究發展性計畫：</u> 院外機構出資，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研究發展（醫療、醫藥、醫研技術與醫療資訊等）計畫，本院得以人力、技術、設備（施）、專利權、著作權與其他有形及無形等資產為對價辦理，以協助院外機構突破醫研技術及增進本院營運績效之研究發展計畫。 <u>(二)委託本院檢測性合作計畫：</u> 1. 院外機構出資委託，本院相對運用現有軟、硬體技術及設備（施），或其他有形及無形資源，據以協助院外出資機	第二章、貳、合作內容 一、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院外機構出資，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研究發展（醫療、醫藥、醫研技術與醫療資訊等）計畫，本院得以人力、技術、設備（施）、專利權、著作權與其他有形及無形等資產為對價辦理，以協助院外機構突破醫研技術及增進本院營運績效之研究發展計畫。 二、委託本院檢測合作計畫 (一) 院外機構出資委託，本院相對運用現有軟、硬體技術及設備（施），或其他有形及無形資源，具以協助出資機構進行相關之檢驗、測試、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輔醫字第一0五00一00九八號、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五0一0四七七八號書函審核意見，新增第三款第三目。 三、現行管理要點第三點委外技術合作計畫得依採購法辦理，無需另訂，予以刪除。

構進行相關之檢驗、測試、統計分析、顧問諮詢或診斷試驗等計畫，以落實本院醫研技術成果至應用階段之合作計畫。 2. 院外機構辦理公開招標之研究計畫，本院得標者，視為委託合作研究計畫，但以本院與產業界之合作計畫為限。	統計分析、顧問諮詢或診斷試驗等計畫，以落實本院醫研技術成果至應用階段之合作計畫。 (二) 院外機構辦理公開招標之研究計畫，本院得標亦得視為委託合作研究計畫，但以本院與產業界之合作計畫為限。 三、委外技術合作計畫 (一) 本院為突破醫療、研究、醫務或相關資訊技術，以現有軟、硬體技術與設備(施)配合出資方式之合作研究計畫，須委託院外機構提供技術、儀器、設備或環境等，據以協助本院完成合作研究計畫之目標任務，並提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研技術。 (二) 前款本院須委託院外機構提供技術、儀器、設備(施)等，其購置經費達新臺幣拾萬元(含)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或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作業要領： (一) 申請流程： 1. 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者，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應先就院外合作機構之背景及信譽，與研究發展之目的、技術、財務、法律、院方權益等面向，研提成本效益、預期效益等先期評估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具體規劃，專案簽陳，加會技術移轉組(以	第二章、參、作業要領 一、申請流程 (一) 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之公函，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專案簽陳，加會技術移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 (二) 凡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四00八七八二五號書函、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送之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增列評估項目，並修正審查內容。 三、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

下簡稱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 2. 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為完成年度任務或因應未來研究發展目標，得檢陳單位需求及產官學合作先期評估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具體規劃等相關資料，專案簽陳，並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3. 經院長核示同意辦理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研議，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專案陳核時，需檢附契約草案及計畫書等資料，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執行秘書指派二至三名委員進行計畫內容書面審查，並加會簽技轉組、主計室、人事室、法務專員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計畫內容涉及人體研究、人體試驗、動物實驗、基因重組等，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契約之增(修)訂、終止契約等亦同。 4.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中，如涉及開發第三	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為完成年度任務或因應未來研究發展目標，得檢陳單位需求及產官學合作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等相關資料，專案簽陳，並加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三)經院長核示「原則同意」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合意，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專案陳核時，需檢附契約及計畫書等資料，經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審查，若具臨床試驗之合作計畫，應送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之。後續契約之增(修)訂、締約等亦同。 (四)產官學合作計畫中，如涉及開發第三者擁有之軟體系統或儀器設備時，院外機構或計畫主持人須先取得該所有權人或原廠之授權同意函或書面資料後，始得申請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發事宜。 二、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審查分為「一般審查」及「特別審查」兩種方式： (一)「一般審查」：凡屬單純性委託檢驗、測試、諮詢、生統等計畫，且不具有研發性質之申請案，經簽會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之，另	六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四二九五五號書函審核意見，修改現行管理要點第二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二款審查程序，增訂簡易審查程序。
--	--	---

者擁有之軟體系統或儀器設備時，院外機構或計畫主持人須先取得該所有權人或原廠之授權同意函或書面資料後，始得申請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發事宜。 (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審查類別，依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認定，分為下列三類： 1. 簡易審查：凡屬單純性委託檢驗、測試、諮詢、生統等計畫，且不具研發性質之申請案。 2. 一般審查：凡具研究發展性質，且在合作中可能衍生智慧財產之合作計畫。 3. 特別審查：涉及尋求潛在院外合作機構、進行先期評估、複雜法律問題及履約易產生爭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簽請專業服務或律師事務所協助辦理。 (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執行秘書得就審查申請案推薦二至三名委員，必要時，得增聘院內外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四)國家補助之產學計畫（包括經濟部科專計畫、科技部產學計畫等），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後，本院不再重覆審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計畫及編列預算。 (五)產官學合作過程中相關法律事務與契約擬訂事宜，必要時得委請本院法律顧問或院外律師、	副本送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查照。 (二)「特別審查」：凡具研究發展性質，且在合作中可能衍生智慧財產之合作計畫，須依審查作業程序送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審查。 (三)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執行秘書得就「特別審查」之申請案推薦二至三名委員，必要時，得增聘院內外專家進行審查。 三、申請辦理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時，應檢齊相關資料，專案專簽，並依程序會簽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彙提意見及可行方案陳院長核定。 四、產官學合作過程中相關法律事務與契約擬訂事宜，必要時得委請本院法律顧問或院外律師襄助協辦，以保障本院權益。	
--	--	--

<u>專業諮詢顧問</u>襄助協辦，以保障本院權益。		
<u>九、經費編列：</u> <u>(一)</u>參與先期出資合作計畫之院外機構，其出資「合作研發經費」應視委託研發項目、計畫內容及本院為執行該研發計畫，相對所提供之各項軟、硬體資源「技術作價」而定。 <u>(二)</u>為落實「技術作價」之公平原則，院外機構出資合作研發經費中，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聘用技術人員」名義作價配合出資；院外機構因預算編列或支出項目等內需因素，得將儀器設備或聘用技術人員等費用，編列於計畫預算支出表「配合項目」下，但不得含於雙方合作研發經費額度內。 <u>(三)</u>鑒於生物科技研發，多屬大型或中長期性開發計畫(如醫藥類)，為支應本院長期推動研發計畫之管理作業，具上述特性之產官學合作<u>研究發展計畫案</u>，院外機構除需出資「合作研發經費」外，視需要，得增編列「計畫業務費」，以支應本院因執行計畫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授權實施等相關事務費用。 <u>(四)</u>院外機構應於契約簽署完成後，依約將合作研發經費以支票或<u>匯款</u>方式撥繳本院出納部門收領，合作研發經費之運用，則需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二章、肆、經費編列 一、參與先期出資合作計畫之院外機構，其出資「合作研發經費」應視委託研發項目、計畫內容及本院為執行該研發計畫，相對所提供之各項軟、硬體資源「技術作價」而定。 二、為落實「技術作價」之公平原則，院外機構出資合作研發經費中，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聘用技術人員」名義作價配合出資；<u>如該機構</u>因預算編列或支出項目等內需因素，得將儀器設備或聘用技術人員等費用，編列於計畫預算支出表「配合項目」下，但不得含於雙方合作研發經費額度內。 三、鑒於生物科技研發，多屬大型或中長期性開發計畫(如醫藥類)，為支應本院長期推動研發計畫之管理作業，具上述特性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院外機構除需出資「合作研發經費」外，視需要，得增編列「計畫業務費」，以支應本院因執行計畫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授權實施等相關事務費用。 四、院外機構應於契約簽署完成後，依約將合作研發經費以支票或<u>劃撥</u>方式撥繳本院出納部門收領，合作研發經費之運用，則需符合有關<u>主計</u>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五、本院有權針對該先期出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五0一0四七七八號書函之審核意見，增列匯款為收款方式之一，並規範技術(顧問)費分配比例。 三、配合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輔醫字第一0五00八二七八八號書函，不再另行分配所屬單位及行政業務支援單位管理費。 四、依受託檢驗、驗證、統計分析或診斷試驗及軟體系統等項目得視規模大小，編列合作研發經費，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五0一0四七七八號書函輔導會審核意見修正。 六、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輔醫字第一0五000五九六四號書函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輔醫字第一0五00三五六一號函，增列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有關顧問諮詢性質計畫經費分配規定。 七、因計畫性質屬顧問諮詢案，全由主持人提供專業諮詢，未使用本院資源，參考其他學研機構對諮詢顧問計畫經費之分配：臺灣大學、陽明大學扣除百分之十至十五管理費後全歸計畫主持人，成功大學不收管

(五)本院有權針對該先期出資之研發經費予以運用及處理。本院亦需依雙方議(約)定事項，完成合作計畫，並提供研究成(結)果報告予出資機構。 (六)合作研發經費之支用，需編列於合作研究計畫書內，並連同契約草案及計畫書檢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合作研發經費類別概分技術(顧問)費與作業費兩項，使用辦法如次： 1. 技術(顧問)費： (1)本項費用全數收繳院庫，以支應本院參與合作研發之人力、技術、設備(施)成本，設備(施)成本包括土地使用費、房屋使用費、空間攤提成本等相關費用與水電費、清潔費、空間維護等相關維護費用，及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等項目。<u>相關維護費用如無法分開繳納，應參酌使用性質、數量、人數等，以協議定其金額。</u> (2)技術(顧問)費分配：院方百分之八十、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二十。有關院方技術顧問費及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按兩階段撥款，俟建案訂約經費入帳後，撥付百分之五十，另履約完成結案後，再撥付百分之五十。一年以上之計畫，其經費分配得每年結算辦理。但無法結案，尚未撥付之餘款應保	資之研發經費予以運用及處理。相對，本院亦需依雙方議(約)定事項，完成合作計畫，並提供研究成(結)果報告予出資機構。 六、合作研發經費之支用，需編列於合作研究計畫書內，並連同契約檢送產官學委員會審查。合作研發經費類別概分技術(顧問)費與作業費兩項，使用辦法如次： (一)技術(顧問)費 1. 本項費用全數收繳院庫，以支應本院參與合作研發之人力、技術、設備(施)成本及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所屬單位與行政業務支援單位之管理費等項目。 2. 技術(顧問)費分配：院方百分之五十、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二十、所屬單位百分之二十、行政業務支援單位百分之十。有關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主計室按兩階段撥款，俟建案訂約經費入帳後，撥付百分之五十，另履約完成結案後，再撥付百分之五十。但所屬單位及行政業務支援單位所獲配之管理費，均應於履約完成結案後一次撥款。惟一年以上之計畫，其經費分配得每年結算辦理。但無法結案，尚未撥付之餘款應保留。 3. 凡由本院以技術作價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其技術(顧問)費用金額不得低於院外出資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理費，全歸計畫主持人，本院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衛福部科技發展計畫，編列管理費百分之十五，故計畫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以技術(問)費之計畫主持人費分配。 八、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多屬長期性計畫，針對台灣有潛力躋身國際醫學之幹細胞、神經再生、腦科學等重大項目，均需延聘高階研究助理人員進行長期研究工作始有成果，其人事費用亦較一般研究助理為高，或部分計畫案人力需求大，建議作業費在不得排擠研究器材等相關費用前提下，經專案簽核後，得個案檢討人事費用。 九、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四二九五五號書函審核意見，現行管理要點第四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四款，刪除末段「主計」二字，並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移列新管理要點第六款第二目。 十、考量特別審查有必要延請律師研議相關權益關係，故特別審查收取審查費八萬元，爰增列第八款。
---	--	--

留。 (3)由本院以技術作價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其技術(顧問)費用金額不得低於院外出資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4)運用本院既有技術及醫療資源可完成之一般性檢測、驗證、統計分析或診斷試驗及軟體系統使用之計畫(非研究發展性計畫)，或因本院提供相關成本偏高時，其合作研發經費中之技術(顧問)費佔總經費之比例，應予提高，並不受前述規定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限制。<u>受託檢驗、驗證、統計分析或診斷試驗及軟體系統等項目得視規模大小，編列合作研發經費。</u> (5)主持費之分配，原則由計畫(總)主持人負責，其支領作業，依院頒相關規定辦理。 (6)<u>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屬顧問諮詢性質，計畫主持人僅提供醫療或學術專業意見，除計畫主持人外，未使用本院之人力、設備(施)、技術、智慧財產權及醫療資源等院方相關資源下，經專案簽奉院長核准後，其技術(顧問)費的分配，院方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計畫主持人費，經簽奉核准後執行，不適用第一目之二規定。但計畫主持人須受第四點第三款之限制。</u>	4.運用本院既有技術及醫療資源可完成之一般性檢測、驗證、統計分析或診斷試驗及軟體系統使用之計畫(非研究發展性計畫)，或因本院提供相關成本偏高時，其合作研發經費中之技術(顧問)費佔總經費之比例，應予提高，並不受前款百分之五十限制。 5.主持費之分配，原則由計畫(總)主持人負責，其支領作業，依院頒相關規定辦理。 (二)作業費 甲、耗材費 1.耗材費編列辦法，依本院「經費執行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採購流程則依院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特殊需求得經專案陳核後採購。</u> 2.為因應產官學合作計畫多元化需求，<u>耗材費</u>得編列必要之國內、外交通、電腦、軟體、統計分析、諮詢、驗證、保險、專利申請及檢索等相關費用。 3.<u>凡運用耗材費</u>所採購之軟硬體財產於合作計畫結束後，其財產權均歸本院所有，相關財產之分類與管理應依規定辦理。 4.為充分有效運用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合作研發經費，<u>凡計畫結束作業費尚有餘款時</u>，計畫主持人得填寫「經費變更支用申請表」申請延長使用，經簽奉核准後，得接續使用。但經	
--	---	--

<u>2. 作業費：</u> <u>(1) 業務費：</u> 甲、<u>業務費編列辦法</u>，依本院「<u>經費執行管制作業規定</u>」辦理，採購流程則依院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乙、<u>為因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多元化需求</u>，<u>業務費得編列必要之國內、外交通、電腦、軟體、儀器維護保養校驗、統計分析、諮詢、驗證、保險、專利申請及檢索等相關費用。</u> 丙、<u>運用業務費所採購之軟硬體財產於合作計畫結束後</u>，其財產權均歸本院所有，相關財產之分類與管理應依規定辦理。 丁、<u>為充分有效運用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合作研發經費</u>，<u>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中</u>，<u>因應計畫執行需要適時變更或計畫結束後</u>，<u>作業費尚有餘款</u>，計畫主持人得填寫「<u>經費變更支用申請表</u>」申請延長使用，<u>並加會技轉組及主計室</u>，經簽奉核准後，得接續使用。但經費延期使用最長以<u>二年為限</u>。<u>對年度經費實際支用情形</u>，<u>經費變更或保留</u>，本院相關單位應於計畫主持人簽請變更時進行審查，督導確按計畫執行。 <u>(2) 人事費：</u> <u>係指聘用研究助理所需費用</u>，以不逾作業費總	費延期使用最長以<u>三年為限</u>。 乙、<u>人事費</u> <u>作業費項下原則不得編列人事費</u>，惟合作研發經費中，<u>作業費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u>，<u>或因合作計畫特殊需要</u>，主持人得於計畫書內詳列需求原因，<u>並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通過</u>，<u>陳院長核定後</u>，<u>得於作業費項下編列人事費</u>，以聘用研究助理，但聘用應符合相關人事法令規定，且人事費用不得超過作業費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七、本院出資之委外合作計畫，受託機構需於計畫書內詳細編列預算及使用項目，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得依項目支用經費；若因計畫發展需求，必需變更預算項目時，應書面徵得本院同意後，方得變更使用。 八、計畫審查費 (一)為因應審查作業需求，院外機構提出申請案時，應繳交「計畫審查費」。 (二)「一般審查」計畫申請案，審查費用為新臺幣<u>貳萬元</u>。 (三)「特別審查」計畫申請案，審查費用為新臺幣<u>伍萬元</u>。 (四)院外機構事先繳交計畫審查費，通過後可列入計畫書之作業費中抵繳。	
---	---	--

<u>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但因合作計畫特殊需要者，<u>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書內詳列需求原因</u>，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專案簽核院長同意後，<u>不在此限</u>。 (七)本院出資之委外合作計畫，受託機構需於計畫書內詳細編列預算及使用項目，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得依項目動支經費；因計畫發展需求，必須變更預算項目時，應書面徵得本院同意後，方得變更使用。 (八)計畫審查費 1. 為因應審查作業需求，院外機構提出申請案時，應繳交計畫審查費。 2. <u>簡易審查計畫申請案</u>，審查費用為新臺幣<u>二萬元</u>。 3. <u>一般審查計畫申請案</u>，審查費用為新臺幣<u>五萬元</u>。 4. <u>特別審查計畫申請案</u>，<u>審查費用為新臺幣八萬元</u>。 5. 院外機構事先繳交計畫審查費，通過後「<u>得抵繳計畫之作業費</u>」。		
<u>十、衍生權益分配：</u> (一)本院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u>研究發展計畫</u>，所獲致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衍生權益時，應依雙方出資及貢獻比例，以公平誠信原則，經合意後，以契約規範之。 (二)本院運用於與院外機構合作研發之成果技術，	第二章、伍、衍生權益分配 一、本院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所獲致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衍生權益時，應依雙方出資及貢獻比例，以公平誠信原則，經合意後，以契約規範之。 二、本院運用於與院外機構合作研發之成果技術，	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其權利如非屬本院所獨有，經該共同持有人或所屬單位出具委託函者，本院將同意代表管理該成果技術之產官學合作及授權實施等事項。<u>但</u>本院得就獲致衍生利益中，扣除已墊支費用後，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其比例經合意後，得以契約訂定之。 (三)符合本章所述要件者，該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實施，所衍生各項有償權益及權益分配事宜，均依本管理要點第四章<u>第二十六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	其權利如非屬本院所獨有，但經該共同持有人或所屬單位出具委託函者，本院將同意代表管理該成果技術之產官學合作及授權實施等事項。相對，本院亦將就獲致衍生利益中，扣除已墊支費用後，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其比例經合意後，得以契約訂定之。 三、凡符合本章所述要件者，該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實施，所衍生各項有償權益及權益分配事宜，均依本管理要點第四章<u>第陸條「有償授權與權益分配」</u>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其他事項：</u> (一)本院與院外機構合作之研究發展計畫，均適用本管理要點。惟契約<u>研議</u>時，本院所屬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法律顧問或律師，詳細評估研發成果之效益及衍生權益，以爭取本院應有之權益；屬各單位職掌範圍內之常規性涉外工作(如檢驗、測試等)，則不適用本管理要點，仍依既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之。 (二)為<u>提升</u>本院醫療服務品質與研究技術，本院得出資委託院外機構協助進行研究開發案，案內如包含技術移轉項目時，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應針對標的技術、人員甄選及培訓計畫等妥善規劃。並針對本院人	第二章、<u>陸、其他事項</u> 一、<u>凡</u>本院與院外機構合作之研究發展計畫，均適用本管理要點。惟契約<u>合意</u>時，本院所屬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法律顧問或律師，詳細評估研發成果之效益及衍生權益，以爭取本院應有之權益；屬各單位職掌範圍內之常規性涉外工作(如檢驗、測試等)，則不適用本管理要點，仍依既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之。 二、為提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與研究技術，本院得出資委託院外機構協助進行研究開發案，案內如包含技術移轉項目時，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應針對標的技術、人員甄選及培訓計畫等妥善規劃。並針對本院人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規定，刪除現行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三、依輔導會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五00六七三九七號函，監察院糾正意見，增列計劃中途變更之審查機制，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七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四款。 四、刪除現行管理要點第三、十點，計畫如有需要，得依院內程序申請預算支應。 五、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四二九五五號書函審核意見，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移列

員於赴外受訓期間，可能衍生之研發成果或技術改良等權益進行詳細預估，必要時協同法律顧問或律師，於合作契約中明確規範，以確保本院應有權益及技術移轉成功。 (三)針對具特殊性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需技術、設備(施)或計畫主持人等，如非本院獨力所能主導者，其合作研發經費與計畫運作或共同管理事宜，得專案陳核後，另以契約訂定之。 (四)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進行中，得應計畫主持人或院外機構之申請，於計畫執行中期予以修正，惟需檢附相關資料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並加會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依修正案施行。 (五)參與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主持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有具體效益及表現卓越者，得列入個人績效評考。 (六)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應以提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突破醫研技術與落實研究成果至應用階段為主要目標，惟執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時，應以不影響單位之常規工作為原則。 (七)奉核准執行之產官學合作研發案，有關涉外發言稿及報告書等書面資料，均須事前加會有關	員於赴外受訓期間，可能衍生之研發成果或技術改良等權益進行詳細預估，必要時協同法律顧問或律師，於合作契約中明確規範，以確保本院應有權益及技術移轉成功。 三、<u>本院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時，涉外部分廣泛，舉凡技術作價、效益評估、授權、企劃書撰擬及法律事務等乃至於管理營運等，均非本院單一部門或人員所能週延其事，承辦產官學合作案時，得應計畫需要，專案簽陳，遴聘所需專業諮詢顧問，以協助推動合作研發事宜。</u> 四、<u>院外機構出資委託本院進行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時，相關單位應針對該機構背景、信譽及可能獲得之研究成果、衍生權益及風險進行評估，並彙提可行方案陳院長核定；契約擬訂時，必要時得委請本院法律顧問或院外律師協同參與，以確保本院及主持人應有之權益；計畫完成後之結論報告，撰寫除需週延外，必要時宜參考法律顧問或律師意見，以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u> 五、針對具特殊性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所需技術、設備(施)或主持人等，如非本院獨力所能主導者，其合作研發經費與計畫運作或共同管理事宜，得專案陳核後，另以	新管理要點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輔醫字第一0四00二六四六七號書函三所榮總要點修訂意見，增列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 七、為符公平，現行管理要點第十五點予以刪除。 八、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增列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	--	--

業管單位，專案陳核後，統由院方發函(表)。絕對嚴禁未經程序或授權，以單位或個人名義，自行發函(表)，如因此而發生責任事故，除當事人應受行政處分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概由當事人負責。 (八)合作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內容之安全性，給予參與合作計畫之人員與儀器設備(施)應有之保險，所需保險費用得於合作經費中之業務費項下編列支應，以確保本院人員及設備(施)安全，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為因應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得經奉准後，與院外機構相互配合，共同參與該合作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之發表會、記者會等活動。惟計畫主持人等參與活動應以技術領域為限，且不得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 (十)有關契約之增(修、刪)訂、解除、終止、續約及延期等，應於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等事宜，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負責執行，技轉組等業管單位配合辦理。但本院已履約執行或完成驗收結案之計畫，院外機構不得要求返還其依約已支付本院之任何款項。 (十一)產官學合作案件得每年依研究規模滾動修正	契約訂定之。 六、<u>產官學合作計畫中，具臨床試驗部分須通過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並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專簽時，應先會本院人體試驗計畫業務主管單位列案備查。</u> 七、<u>產官學合作計畫進行中，得應計畫主持人或院外機構之申請，於計畫執行中期予以調整或修正，惟需檢附相關資料專案簽陳，並加會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經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後，依修正案施行。</u> 八、<u>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其主持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效益及表現卓越者，得列入個人績效評考。</u> 九、<u>本院為因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暨推動產官學合作計畫，得於本院相關經費列支。</u> 十、<u>凡符合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之成立要件，經專案專簽，會技轉組、會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經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其費用得於本院相關經費列支。</u> 十一、<u>為確保合作計畫之水準與品質，負責產官學合作之計畫主持人，其所負責之研究發展性計畫，每年以接辦二案為限，含未結案件在內；另非研究發展性計畫，如檢測、統計分析等合作案，因不具研究發展性</u>	
---	---	--

<u>，逐年與廠商議約。</u> <u>(十二)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之聘任研究助理及醫事人員之薪資、福利及報酬，確依本院助理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三)核心醫療業務不得委外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如涉醫療核心業務，應確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u> <u>(十四)產官學計畫研發階段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惟研發所必須之成本收費不在此限。</u>	<u>質，則不受此限，惟仍以不影響該計畫主持人之常規性工作為原則。</u> 十二、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應以提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突破醫研技術與落實研究成果至應用階段為主要目標，惟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時，應以不影響單位之常規工作為原則。 十三、奉核准執行之產官學合作研發案，有關涉外發言稿及報告書等書面資料，均須事前加會有關業管單位，專案陳核後，統由院方發函(表)。絕對嚴禁未經程序或授權，以單位或個人名義，自行發函(表)，如因此而發生責任事故，除當事人應受行政處分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概由當事人負責。 十四、合作計畫主持人得應計畫內容之安全性，給予參與合作計畫之人員與儀器設備(施)應有之保險，所需保險費用得於合作經費中之耗財費項下編列支應，以確保本院人員及設備(施)安全。 十五、<u>院外機構對本院曾有捐贈在案者，其所提合作研發案得優先考慮。</u> 十六、為因應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得經奉准後，與院外機構相互配合，共同參與該合	
--	---	--

	作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之發表會、記者會等活動。惟計畫主持人等參與活動應以技術領域為限，且不得有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之行為。 十七、有關契約之增（修）訂、解除、終止、續約及延期等，應於契約中明訂之，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負責執行，<u>技轉組</u>等業管單位配合辦理。但本院已履約執行或完成驗收結案之計畫，院外機構不得要求返還其依約已支付本院之任何款項。	
	第二章、柒、保密切結書 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保密切結書 立 切 結 書 人 (以下簡稱本人)茲因參與行政院輔導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榮總)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以下簡稱合作案)相關事宜之洽談或處理，特書立本保密切結書，以資信守： 一、本切結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因「合作案」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 二、本人因參與「合作案」所知悉或取得之機密資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守秘密，非經台北榮總事先書面	一、<u>本點刪除</u>。 二、規範內容，已移列參考資料與範本內，爰予刪除。

	同意，不得將機密資訊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揭露與第三者知悉，如有違反情事，願與本人所屬之公司或機關團體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人結束或中途退出「合作案」相關事務，除經台北榮總書面同意外，應立即返還台北榮總財物及各種機密資訊，違反時，願與本人所屬之公司或機關團體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機密資訊除經台北榮總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運用、研發等等，違反時，願與本人所屬之公司或機關團體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保密義務不因「合作案」之結束或中途退出而免除。 六、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切結書引起之爭議，願以公平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如協商不成，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簽章) 服務的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u>十二</u>、研究實驗室使用規定： <u>(一)</u>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運用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合作進行具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及	第二章、捌、研究實驗室使用規定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運用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合作進行具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性質之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本院擁有部份智慧財產權，為鼓勵研發成果運用推廣，經專案簽准，本院

<u>其研發成果運用為原則</u>，經專案簽准，<u>可出租予院外機構使用，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得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並加會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u> (二)非屬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者，不得申請遷入使用。 (三)未完成簽署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契約在案者，或雖經完成簽約，但研發經費未依約撥交本院者，不得遷入使用。 (四)雖屬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但院外機構所提撥本院研發經費中，其技術顧問費金額不足以支應本院於合作期間之研究（實驗）室空間成本效益者，不得遷入使用。 (五)院外機構未依契約期限將研發計畫經費撥交本院，且逾期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於接獲本院書面通知日起，於一個月內遷出該合作研究（實驗）室，院外機構應負責恢復原狀，<u>空間歸還方式另有約定時，得依其約定辦理。</u> (六)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結束後，該院外機構及本院計畫主持人應於一個月內遷離，並應負責恢復原狀，<u>空間歸還方式另有約定時，得依其約定辦理。</u>該空間則撥交排序於次位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使用。 (七)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	計畫為原則。<u>非經專案簽准，不得以收取租金為目的之方式，出租予院外機構使用。</u> 二、非屬產官學合作計畫者，不得申請遷入使用。 三、未完成簽署合作研發計畫契約在案者，或雖經完成簽約，但研發經費未依約撥交本院者，不得遷入使用。 四、雖屬產官學合作計畫，但院外機構所提撥本院研發經費中，其技術作價金額不足以支應本院於合作期間之研究（實驗）室空間成本效益者，不得遷入使用。 五、院外機構未依契約期限將研發計畫經費撥交本院，且逾期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於接獲本院書面通知日起，於一個月內遷出該合作研究（實驗）室，院外機構應負責恢復原狀。 六、產官學合作計畫結束後，該院外機構及本院計畫主持人應於一個月內遷離，並應負責恢復原狀。該空間則撥交排序於次位之產官學合作計畫使用。 七、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七、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專案專簽方式申請，並檢附契約書及產官學合作計畫書（含經費支用表），加會相關業管單位，陳核奉准後，始得進駐使用。 八、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清潔維護，係由	得提供必要之場地，爰為社會所用，依據國有財產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增修第一款。 三、考量空間歸還有恢復原狀、場地淨空、空間設施（備）捐贈本院等方式，爰修正研究實驗室之使用規定，以符實需。
---	--	--

）室之使用，應以專案專簽方式申請，並檢附<u>契約書草案</u>及<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書</u>（含<u>預算</u>支出表），加會相關業管單位，<u>陳院長核示</u>後，始得進駐使用。 <u>（八）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u>室之清潔維護，係由各研究（實驗）室負責為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經費項下編列清潔費以支付清潔薪資；各合作研究（實驗）室得僱用專職清潔工或共同僱用清潔工打掃環境。 <u>（九）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u>室使用時，有關實驗室注意事項及有機廢棄物及其他可能影響環保安全之廢料（水）之處理，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u>室之室內裝修整建，所需費用均由院外機構支付，本院工務室負責監督、協調與管制，但公共設施由本院支援。	各研究（實驗）室負責為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經費項下編列清潔費以支付清潔工薪資；各合作研究（實驗）室得僱用專職清潔工或共同僱用清潔工打掃環境。 九、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使用時，有關實驗室注意事項及有機廢棄物及其他可能影響環保安全之廢料（水）之處理，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u>水電、空調之維修保養與室內裝修整建</u>，所需費用均由院外機構支付，本院工務室負責監督、協調與管制，但公共設施由本院支援。	
第三章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u>十三、專利申請資格：</u> 凡本院所屬編制內、外員工與本院補助之專題研究(含進修等)計畫及合作研發之技術成果的相關人員，均具有申請資格，並得依本章享有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	第三章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壹、專利申請資格 凡本院所屬編制內、外員工與本院補助之專題研究(含進修等)計畫及合作研發之技術成果的相關人員，均具有申請資格，並得依本章享有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四、專利申請方式：</u> <u>（一）</u>本院主動甄選：由所屬單位甄選優良研究成果	貳、專利申請方式 一、本院主動甄選：由所屬單位甄選優良研究成果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技術及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者，得專案專簽，經審查通過後，<u>陳院長或其授權人員</u>核准，由本院辦理申請國內、外專利作業事項。 (二)申請本院辦理：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得備妥相關資料，<u>簽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u>，經審核通過後，<u>簽請專利商標事務所辦理</u>國內、外專利申請，所需申辦費用由本院負擔，辦理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不得擅自撤回專利申請，或無故拒絕配合辦理。 (三)自行辦理申請：基於確保專利申請之新穎性與時效性，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得就研究成果技術，以<u>院方名義</u>，自行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明人及創作人仍保留姓名表示權；未獲本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就該研發成果技術，得以<u>院方名義自行</u>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申請，惟需向本院專案簽陳，並加會技轉組，<u>陳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u>，於取得專利權後，<u>簽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u>，經審核通過，<u>陳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後，依本章辦理專利<u>費用歸墊</u>之手續。	技術及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者，得專案專簽，經審查通過後，<u>陳院長核准</u>，由本院辦理申請國內、外專利作業事項。 二、申請本院辦理：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備妥相關資料，依作業程序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院方指定專利商標事務所辦理國內、外專利申請，所需申辦費用由本院負擔，辦理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不得擅自撤回專利申請，或無故拒絕配合辦理。 三、自行辦理申請：基於確保專利申請之新穎性與時效性，本院同意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得就研究成果技術，以<u>個人名義</u>，自行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另前項未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u>，本院亦同意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就該研發成果技術，以<u>發明人名義</u>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申請，惟需向本院專案簽陳核可，並於取得專利權後，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再<u>陳院長核定</u>後，依本章辦理專利權讓渡本院之手續。 四、鑒於本院係以醫療、教學、研究為宗旨之醫學中心，人力有限，且辦理專利申請事務繁瑣，因此除非相當突出之研發成果技術，由本院主動推薦，或經審核通過後由本院代為辦理專利	，專利申請（審查）、自辦專利轉讓案核定層級為副院長。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一款、第三款。 三、依專利法規範，職務上的發明屬於任職單位。發明人若自行辦理申請，仍需以醫院名義辦理，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二款、第三款。 四、考量本院各項專利申請作業，統由技轉組彙整前置作業，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以符實需。
--	--	---

	<u>申請外，餘均鼓勵同仁儘量採用自行辦理(國內、外)申請專利作業方式，以爭取時效。</u> <u>五、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申請本院辦理專利申請時，所需資料及表格可逕洽技轉組索取。</u>	
<u>十五、專利申請作業事項：</u> <u>(一)權責與職掌：</u> 1. <u>行政業務部分：技轉組。</u> 2. <u>專業審議部分：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u> 3. <u>法律事務部分：本院法律顧問、法律諮詢專家或專利商標事務所。</u> <u>(二)作業程序：</u> 1. <u>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專案專簽，所需資料及表格可至技轉組網站下載。</u> 2. <u>行政業務：技轉組就申請資料做資格核對，並將符合資格之申請案，依作業程序送審。</u> 3. <u>審核作業：</u> <u>(1)學術初審：技轉組彙整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之專利申請資料，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執行秘書依申請案之屬性，推薦主審委員負責審查，該主審委員視需要，得推薦二位專家進行初審，並提書面意見供專業複審參考，有關初審出席(審查)費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u> <u>(2)專業複審：技轉組邀請</u>	第三章、參、專利申請作業事項 一、權責與職掌： (一)行政業務部分：技轉組。 (二)專業審議部分：產官學委員會。 (三)法律事務部分：本院法律顧問或專利商標事務所。 二、作業程序： (一)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專案專簽，依程序提出申請。 (二)行政業務：承辦單位就申請資料做資格核對，並將符合資格之申請案，依作業程序送審。 (三)審核作業： 1. 學術初審：<u>技轉組彙整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之專利申請資料，送產官學委員會審查；產官學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依申請案之屬性，推薦主審委員負責審查，該主審委員視需要，得推薦二位專家做學術或醫療技術之初審，並提書面報告供專業複審參考，有關初審出席(審查)費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u> 2. 專業複審：<u>由產官學委員會承辦初審之主審委</u>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專利申請(審查)、自辦專利轉讓案核定層級為副院長，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 三、現行第三點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u>學術初審主審委員、院內外學術專家、智財專家等召開複審會議，就申請案評議其市場需求、未來發展性等及考量本院權益後，決議通過與否，及後續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比例相關事項。有關複審出席(審查、交通)費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u> (3)<u>綜合評議：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u>依複審報告，就本院權益及成果之未來發展進行綜合評議。經<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u>評議通過之申請案，得陳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移交指定專利商標事務所接續辦理申請手續。未獲通過之申請案退還申請人，或由其自行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 4. 研發成果經審查確認具有創新價值，但未盡符合國內、外專利法規定申請要件者，或經審查確認有獲得國內、外專利之可能，但可作為營業秘密保護更有價值者，得以營業秘密方式加以保護。 5. 上述審查程序，皆可能因資料不足或內容不詳等因素，未能通過審核，申請人須在各評審階段所訂期限內，儘速提出答辯，逾時者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申請。	<u>員，推薦院內外之學術專家、智財專家、法律專家等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召開專業複審會，技轉組彙整複審書面報告送產官學委員會作為參考，有關複審出席(審查)費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u> 3. 綜合評議：產官學委員會依複審報告，就本院權益及成果之未來發展進行綜合評議。經產官學委員會評議通過之申請案，得陳院長核定，移交指定專利商標事務所接續辦理申請手續。未獲通過之申請案退還申請人，或由其自行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 (四)研發成果經審查確認具有創新價值，但未盡符合國內、外專利法規定申請要件者，或經審查確認有獲得國內、外專利之可能，但可作為營業秘密保護更有價值者，得以營業秘密方式加以保護。 (五)上述審查程序，皆可能因資料不足或內容不詳等因素，未能通過審核，申請人須在各評審階段所訂期限內，儘速提出答辯，逾時者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申請。 三、<u>為維護本院權益，本院有權指定法人或專利發明人、著作人等做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人，以申請大陸地區(含港澳特區)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但此權宜措施僅限</u>	
--	--	--

	於大陸地區。	
<u>十六</u>、研發成果產權之歸屬： <u>(一)</u>下列研發成果，其產權包括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一切權益，歸本院所有： 1. 本院同仁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2. 本院同仁與職務相關且係部分或全部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3. 本院補助之專題研發成果。 4. 依法令規定得歸屬本院之研發成果。 <u>(二)</u>本院同仁因非職務上且非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軟、硬體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技術，應於自行辦理申請專利前，向本院<u>專簽</u>報備，以確認在研發過程中，未佔用上班時間且未利用本院軟、硬體資源。 <u>(三)</u>本院所屬人員與院外機構合作研發計畫所獲致之成果技術，本院應擁有一定比例之智財權，合作各方亦應以公平誠信原則，依貢獻比例分配之。 <u>(四)</u>本院同仁加入本院前已實施之研究，其成果係於加入本院後所獲得者，該研發成果技術之權益歸屬，應依其利用本院資源之程度與價值，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u>(五)</u>本院同意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就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之研發成果技術，以個人名義，	第三章、肆、 研發成果產權之歸屬 一、下列研發成果，其產權包括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一切權益，歸本院所有： (一)本院同仁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二)本院同仁與職務相關且係部分或全部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三)本院補助之專題研發成果。 (四)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 二、本院同仁因非職務上且非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軟、硬體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技術，應於自行辦理申請專利前，<u>填具「研發成果報備表」</u>向本院報備，以確認發明人或創作人在研發過程中，未佔用上班時間且未利用本院軟、硬體資源。 三、本院所屬人員與院外機構合作研發計畫所獲致之成果技術，本院應擁有一定比例之智財權，合作各方亦應以公平誠信原則，依貢獻比例分配之。 四、本院同仁加入本院前已實施之研究，其成果係於加入本院後所獲得者，該研發成果技術之權益歸屬，應依其利用本院資源之程度與價值，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五、本院同意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就智慧財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專利法第一章第七條規定，增列第八款。

並列本院為專利申請權人，得自行辦理申請專利，但必須事先<u>專簽報備</u>。 (六)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本院獨有，或為本院與院外機構或與個人所共有，且合乎專利申請要件與資格者，得依本章之申請方式與作業流程辦理專利申請。 (七)經評估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可專利性的成果技術，如運用於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時，其衍生各項權益，依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u>特約研究人員或於本院兼職人員於受聘(僱)期間，與職務有關之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獲致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產權歸屬本院之研發成果技術，<u>若</u>以發明人或創作人個人名義，並列本院為專利申請權人，得自行辦理申請專利，但必須事先向本院報備。 六、<u>凡</u>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本院獨有，或為本院與院外機構或與個人所共有，且<u>亦</u>合乎專利申請要件與資格者，得依本章之申請方式與作業流程辦理專利申請。 七、經評估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可專利性的成果技術，如運用於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時，其衍生各項權益，依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七、補助及權益分配：</u> (一)專利申請費用補助方式： 1. 經本院推薦申請之專利案件，院方全額支付國內、外申請之登記規費、答辯費用、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用、上訴費用、領證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第四次以上的核駁申復費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先行墊付，經核准專利者由本院負擔全部墊付之費用，如未通過核准，本院僅負擔該墊付款之一半費用。 2. 自行申請專利之計畫主	第三章、 伍、補助及權益分配 一、專利申請費用補助方式 (一)經本院推薦申請專利案件者，院方將全額支付國內、外申請之登記規費、答辯費用、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用、上訴費用、領證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第四次以上的核駁申復費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先行墊付，經核准專利者由本院負擔全部墊付之費用，如未通過核准，本院僅負擔該墊付款之一半費用。 (二)<u>凡</u>自行申請專利、登記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自行辦理需以院方名義，爰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款，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一款第二目，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 三、現行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款，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一款第三目，新增「法律諮詢專家」。 四、為有效提升本院研發成果效益，定期檢討維護期程，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四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三款。

持人或創作發明人，需於申請前專案簽陳，奉核後得自行辦理，<u>但仍須以本院為專利權人</u>；於取得專利權後，得依<u>第十四點第三款辦理費用歸墊</u>。 3.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自行辦理申請專利時，得選用本院法律顧問、<u>法律諮詢專家</u>、科技顧問或專利商標事務所代辦申請專利之相關事務。 4. 委託本院代表辦理申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作業及費用補助方式，悉依本管理要點辦理。未來專利衍生權益部分，本院除就該專利之衍生權益中扣除已墊支相關費用外，並將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 5. <u>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構</u>關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其專利申請及費用補助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u>權益分配</u>： 1. 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實施所獲致之授權金及相關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本院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屬單位等所共享；創作發明人為一人以上時，則應平均分配，或自行訂定分配比例。 2. 本院研發成果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本院所有或共有。<u>但專利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權中之著作人格</u>	<u>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u>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需於申請前專案簽陳，奉核後，得自行辦理<u>申請專利</u>；於取得專利權後，並辦妥讓渡本院手續者，得申請辦理補助相關費用，各項申請費用之補助金額應設上限，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自行辦理申請專利時，得選用本院法律顧問、科技顧問或專利商標事務所代辦申請專利之相關事務。 (四)<u>凡</u>委託本院代表辦理申請專利<u>或其他權益</u>者，其專利申請作業及費用補助方式，悉依本管理要點辦理<u>申請</u>。未來專利衍生權益部分，本院除就該專利之衍生權益中扣除已墊支相關費用外，並將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 (五)<u>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構</u>關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其專利申請及費用補助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權益分配 (一)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實施所獲致之授權金及相關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本院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屬單位等所共享，<u>如創作發明人為一人以上時，則應平均分配，或自行訂定分配比例</u>。 (二)<u>凡</u>本院研發成果所獲致	
---	--	--

權，仍保留予原發明人、創作人。 3. 本院員工因<u>科技部</u>、<u>衛生福利部</u>、<u>國家衛生研究院</u>或其他機構補助或轉委託之研究計畫成果，經該機構或本院申辦取得專利後，其專利權，或因授權所獲分配比例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本院統收後，再依本管理要點或上述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權益分配事宜。 4. 院外機構就本院所屬專利或成果技術，進行延續性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權益之管理與分配事宜，應參照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取得後滿三年即需檢討並徵詢發明人意見，專利維護以六年為限(美國專利則以至第二期為限)，六年期(或第二期)滿，仍無法達到商品應用化或實際應用者，該專利權須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若會議決議簽奉核定讓與發明人，則發明人自行維護之；若發明人無意維護，則依程序報廢。 (四)院外機構以其擁有之成果技術或專利，申請運用本院既有軟、硬體資源，以從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者，本院得就該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享有一定之比例，並由雙方以契約合意之。	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本院所有或共有；但專利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權中之著作人格權，仍保留予原發明人、創作人。 (二)本院員工因國科會、衛生署、國家衛生院或其他機構補助或轉委託之研究計畫成果，經該機構或本院申辦取得專利後，其專利權，或因授權所獲分配比例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本院統收後，再依本管理要點或上述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權益分配事宜。 (三)院外機構就本院所屬專利或成果技術，進行延續性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所獲權益之管理與分配事宜，應參照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u>為鼓勵同仁踴躍提出專利申請，以保護本院智慧財產，凡取得國內、外專利並辦妥讓渡本院手續者，得由院方墊支第一、二期之維護費。俟專利取得技轉費用或衍生利益後，則先行歸墊院方支付之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餘款再依第二章第肆條規定進行分配。</u> 四、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取得七年後，仍無法達到商品應用化，該專利權須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若會議決議簽奉核定讓與發明人，則由發明人自行維護之。 五、院外機構以其擁有之成果技術或專利，申請運	
--	--	--

(五)符合本章所述要件及資格，智慧財產權與衍生之權益，其權益分配事宜，依第四章<u>第二十六點</u>有償授權與權益分配規定辦理。	用本院既有軟、硬體資源，以從事產官學合作計畫者，本院得就該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享有一定之比例，並由雙方以契約合意之。 六、<u>凡</u>符合本章所述要件及資格，智慧財產權與衍生之權益，其權益分配事宜，依第四章<u>第陸條</u>有償授權與權益分配規定辦理。	
<u>十八</u>、發明人及創作人之責任與罰則： (一)發明人及創作人之責任及保證事項： 1. 本院研發成果技術有可能獲得專利或具有商業價值者，未經本院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等，應保證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責任概由當事人無條件負責，與本院無關。 3.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等，對其研發成果技術，已依本管理要點申請專利或登記著作權後，不得就已獲准之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的有效性，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異議或相反主張。 4.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有義務，協助本院對抗<u>第三人</u>之異議、舉發或侵權等行為之防禦程序。 5. 轉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u>維護</u>之專利，計	第三章、<u>陸</u>、發明人及創作人之責任與罰則 一、發明人及創作人之責任及保證事項： (一)<u>凡</u>本院研發成果技術有可能獲得專利或具有商業價值者，未經本院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二)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等，應保證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責任概由當事人無條件負責，與本院無關。 (三)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等，對其研發成果技術，已依本管理要點申請專利或登記著作權後，不得就已獲准之專利權及已登記之著作權的有效性，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異議或相反主張。 (四)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有義務，協助本院對抗<u>三者</u>之異議、舉發或侵權等行為之防禦程序。 (五)本院讓與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之專利，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我國著作權非採登記主義，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著作人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款，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二款。

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應善盡維護專利權效力之義務，並按規定繳納專利維護費，惟無意維繫該專利時，須以書面資料向本院報備。 (二)罰則： 1.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自行申請獲准專利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以本院為專利權人者。 (2) 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研發成果技術內容，致使本院相關權益或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受有損害者。 (3) 故意或重大過失經由其他機構或個人申請專利與獲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致使本院權益受有損害者。 2、若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經發現有前目情事之一者，應無條件負下列責任： (1) 自本院調查終結確認有上述情事後三年內，不得向本院申請任何補助計畫及進修案。 (2) 應連帶負責賠償本院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已支出之相關各項研發、人事、行政、法律服務等費用)及所失利益(包括應得之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在內)。 (三) 該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對於專利申請及異議答辯等事宜，有協助之義務，如未履行義務，嗣後院方對該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提	應善盡維護專利權效力之義務，並按規定繳納專利維護費，惟無意維繫該專利時，須以書面資料向本院報備。 (六)罰則： 甲、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自行申請獲准專利或登記著作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讓與本院者。 2. 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研發成果技術內容，致使本院相關權益及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受有損害者。 3. 故意或重大過失經由其他機構申請專利與獲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致使本院權益受有損害者。 乙、若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經發現有上項情事者，應無條件負下列責任： 1. 自本院調查終結確認有上述情事後三年內，不得向本院申請任何補助計畫及進修案。 2. 應連帶負責賠償本院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已支出之相關各項研發、人事、行政、法律服務等費用)及所失利益(包括應得之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在內)。 二、該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對於專利申請及異議答辯等事宜，有協助之義務，如未履行義務，嗣後院方對該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提之各項申請案將從嚴審	
---	---	--

之各項申請案將從嚴審查。 (四)為因應研究成果所衍生權益問題，本院同仁<u>提出專利申請前</u>，應簽訂「研發成果產權歸屬同意書」，以確保本院及個人權益。 (五)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作業之遂行，凡計畫主持人及創作發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中，均應對各項研究記錄，在可能範圍內，依<u>專利法規定</u>加以保存，以確保可能取得之最大專利範圍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	查。 三、為因應研究成果所衍生權益問題，本院同仁參與各項研發計畫前，應簽訂「研發成果產權歸屬同意書」，以確保本院及個人權益。 四、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作業之遂行，凡計畫主持人及創作發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中，均應對各項研究記錄，在可能範圍內，依第玖條之「研究或實驗記錄保存須知」加以保存，以確保可能取得之最大專利範圍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	
<u>十九、專利技術之授權實施：</u> 專利技術，經評估具有經濟開發價值者，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專案專簽，<u>加會技轉組、主計室、政風室</u>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後，依本管理要點第四章辦理技術移轉授權實施等事項。	第三章、柒、專利技術之授權實施 專利技術，經評估具有經濟開發價值者，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專案專簽，<u>會技轉組、會計室、政風室</u>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後，依本管理要點第四章辦理技術移轉授權實施等事項。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其他事項：</u> (一)針對全院專利申請案之<u>審核作業</u>，本院委由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負責，並視需要，採不定期舉行<u>審查會議</u>，委員具有依法應予迴避之事由案件應予迴避。 (二)為因應本院研發成果多元化之管理，本院員工與院外機構或個人，因共同合作研發所獲致之成果技術，同意由該院	第三章、捌、其他事項 一、本章所稱之<u>專利、著作權及其他科技權益</u>，係指本院編制內、外人員與接受本院補助之專題研究(含進修等)計畫，其研發成果發展成為<u>專利權、著作財產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益而言。</u> 二、本院專利申請作業之行政業務部分，由技轉組負責承辦。<u>有關專利申</u>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五點及本章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章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九點。

外共同持有人或所屬單位出具委託函，授權本院就該共同持有之研發成果辦理專利申請及其他管理作為；其管理作業與權益分配事宜，悉依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進行專利檢索，除可充分瞭解國際間技術發展動向外，並可避免醫研資源之重複浪費，可有效防止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造成之損害賠償。 (四)本院所屬研發成果，經獲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核准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益者，其權益憑證，依院頒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屬本院與院外機構或個人共有者，得協同法律顧問與各共同持有人合意後，專案專簽，陳院長核定，其憑證保管方式，得以契約規範之。 (五)本院已取得專利權者，於該專利尚無法直接應用在技術移轉或實用階段期，得依院內規定與審查程序，提出進一步研發計畫申請外，亦得依第二章申請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u>請案之學術初審及專業複審部分，委由產官學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推薦具專業技術之委員，並辦理初、複審查作業之相關事宜。</u> 三、針對全院專利申請案之綜合評議事項，本院委由產官學委員會負責，並視需要，採不定期舉行評議會議，委員對本職(身)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 四、為因應本院研發成果多元化之管理，<u>凡本院員工與院外機構或個人，因共同合作研發所獲致之成果技術，本院同意，得由該院外共同持有人或所屬單位出具委託函，以授權本院得就該共同持有之研發成果辦理專利申請及其他管理作為；其管理作業與權益分配事宜，悉依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 五、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進行專利檢索，除可充分瞭解國際間技術發展動向外，並可避免醫研資源之重複浪費，<u>更</u>可有效防止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造成之損害賠償。 六、<u>凡本院研發成果於辦理申請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益者，經專案專簽，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後，其費用得於本院相關經</u>	
---	---	--

	<u>費列支。</u> 七、本院所屬研發成果，經獲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核准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益者，其權益憑證，依院頒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屬本院與院外機構或個人共有者，得協同法律顧問與各共同持有人合意後，專案專簽，陳院長核定，其憑證保管方式，得以契約規範之。 八、本院人員，已具讓渡本院專利權資格者，於該專利尚無法直接應用在技術移轉或實用階段期，得依院內規定與審查程序，提出進一步研發計畫申請外，亦得依第二章申請辦理產官學合作計畫。 九、<u>創作發明人或計畫主持人，向本院提出申請專利或核備時，應於資料中據實述明相關技術公開發表之時間，不得隱瞞。若因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未據實告知，致使該項成果技術無法申請、取得專利，或於取得專利權後，因被舉發成立而喪失專利權，致使本院應有權益受損，當事人應依照本章之規定，負責賠償本院及相關合作對象所遭致之一切損失。</u>	
	第三章、玖、研究或實驗記錄保存須知 一、記錄觀念或實驗時，應使用墨水筆，不可使用鉛筆。 二、將所有的資料保存在裝	一、<u>本點刪除。</u> 二、參照專利法規定，爰予刪除。

	訂成冊的記錄本中，並需使用墨水筆編碼為恆久之頁次，實驗記錄本應保持原封不動。 三、若要修改錯誤請在錯誤上劃線表示，並將正確的資料寫在頁邊空白處，同時在每一修改資料旁加上您的姓名及日期，請勿作刪除。 四、在該頁日期後，請勿做任何變更或增添。若有必要增添及更改時，請在頁邊空白處標註姓名及日期。 五、在連續的資料中請勿留空白的頁次。若您希望跳頁或在一頁的某部分留空，請於空白的部分劃上一線，註明「取消」，並在這部份頁邊空白處標示姓名及日期。 六、請以中文過去式之文字（英文動詞之過去式）描述已實際完成之事件及實驗。 七、對於觀念、計劃或建議，請加上註記，以便能與實際已完成的工作做一區別。 八、請詳盡的說明如何將觀念落實於實際工作中。如果所指之方法結果無法實行操作，則該記錄所證明的僅為一問題之構思，而非一發明之構想。 九、請對已完成之工作做一明確的敘述。 十、在使用縮寫或專有名詞時，請確定它們是「標準的縮寫或專有名詞」。同時，您對這些縮寫或專有名詞之使用，應以表列方式置於您記錄	
--	--	--

	本之頁首或頁底。 十一、請同步記錄所有實驗與實際事件執行之情況。 十二、請勿使用便條記錄後續之資料。 十三、在記錄本完成後，請在每頁上簽名及加上日期。 十四、對於可能導致重大發明之相關觀念或實驗工作，請在該頁完成後，予以見証及加上日期。 十五、在選擇記錄本之見証人時，應考量該見証人： (一)不是一位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二)該見証人能夠在將發明創作經由口頭解釋後及閱讀後，而明白該實驗。 十六、若該記錄本是記錄一個觀念之構思，請見証人於該構思記錄位置旁邊簽名並加上日期，並註明他已完成閱讀且了解其內容。 十七、當記錄本於記錄一實驗時，該見証人須親眼見到該實驗之過程，並且可自其個人之知識當中，為此實驗過程作証明，同時須請他於該實驗記錄位置旁邊簽名，並註明該記錄之實驗曾展示在他面前且親眼目睹。 十八、請保留由新穎方法所製造新產品的「第一個樣本」，每一樣本須貼上永久性的標籤，並簽章、註明日期及見証人。 十九、當一實驗或物品為創新時，請將整個計劃過	
--	---	--

	程予以拍照，並於照片上加註日期與簽章後，固定於記錄本中。	
	第三章、拾、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計 畫 名 稱： 編 號： 立 同 意 書 人 基於受聘(僱)於行政院輔導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榮總)之地位，得以使用台北榮總所有，或由台北榮總管理之設備，或運用台北榮總單獨，或與其他機構或企業共同提供之金錢補助或贊助，從事上述研究計畫工作，茲不可撤銷地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對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完全同意遵照辦理。 二、本人同意本人單獨與他人共同獲致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包括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益，歸台北榮總所有，並同意辦理相關之權益移轉手續，使台北榮總單獨或依其與相關公營機構、法人或自然人之合作協議與該機構、法人或自然人共同申請取得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益。 三、本人同意於相關專利權申請程序或著作權登記程序協力提供文件、資	一、<u>本點刪除</u>。 二、規定內容已移列參考資料與範本，爰予刪除。

	訊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處理異議、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程序及事宜。 四、本人同意就相關之專利權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益之估價，提供本人所知悉之一切文件及資訊予台北榮總。 五、本人保證對任何第三人無任何與本同意書之規定相牴觸之義務。 六、本人保證就本人之發明、發現或可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或其他資料無任何與本同意書相違背之情事。 七、本同意書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章、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u>二十一、適用範圍：</u> 經本院主動推薦，或院內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及院外機構，就本院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如醫藥類、非醫藥類產品、製程之新發明、新式樣、新型等專門技術(Know-how)、知識或其他形式之營業秘密、電腦軟體或各種形式之著作等成果技術，提出申請技術移轉及授權實施者，均適用之。	第四章、壹、適用範圍 凡經本院主動推薦，或院內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及院外機構，就本院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如醫藥類、非醫藥類產品、製程之新發明、新式樣、新型等專門技術(Know-how)、知識或其他形式之營業秘密、電腦軟體或各種形式之著作等成果技術，提出申請技術移轉及授權實施者，均適用之。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二、申請方式：</u> (一)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研發成	第四章、貳、申請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研發成	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果技術或專利，得專案專簽，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二)院外機構，就本院所屬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得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三)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得就合作研發所獲致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優先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亦得就本院其他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依本章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果技術或專利，得專案專簽，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二、院外機構，就本院所屬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得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三、凡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得就合作研發所獲致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優先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亦得就本院其他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依本章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u>二十三、申辦流程：</u> (一)本院自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1. 院外機構檢附「技術移轉院外機構申請意願書」發函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向本院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應檢附「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及「公開評選授權資格條件表」等，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3. 前兩項奉核示同意進行評選授權作業之技術移轉案，由技轉組會同	第四章、參、申辦流程 一、本院自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一)院外機構檢附「技術移轉申請意願書」發函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專案簽陳，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二)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向本院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應檢附「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及「公開評選授權資格條件表」等，專案簽陳，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四)前兩項奉院長核示同意進行評選授權作業之技術移轉案，由技轉組	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律師或技術顧問，辦理技術移轉公告、技術作價及授權對象資格條件研擬等，以彙提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u>管理會</u>召開技術移轉評選授權會議(以下簡稱評選會)參酌運用。 4. 經評選會評定獲得授權之院外機構，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本院法律顧問或委任律師進行協商合意後，檢附契約書及相關資料，<u>由技轉組</u>專案陳核，加會<u>主計室</u>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得實施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二) 院外機構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出資者，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1. 參與本院合作研發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於計畫執行中(終)期，欲運用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致之成果時，可向合作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技術移轉院外機構申請意願書」及「技術自評表」，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u>、<u>主計室</u>及政風室等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2. 奉核准技術移轉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得不經公告及評選作業，逕行	會同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律師或技術顧問，辦理技術移轉公告、技術作價及授權對象資格條件研擬等，以彙提產官學委員會召開技術移轉評選授權會議(以下簡稱評選會)參酌運用。 (五) 經評選會評定獲得授權之院外機構，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本院法律顧問或委託律師進行協商合意後，檢附契約書及相關資料，專案陳核，加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得實施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二、院外機構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先期出資者，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一) 參與本院合作研發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於計畫執行中(終)期，欲運用產官學合作計畫所獲致之成果時，可向合作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技術移轉申請意願書」及「技術自評表」，專案簽陳，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後，陳院長核示，<u>副本送產官學委員會查照</u>。 (二) 奉<u>院長</u>核准技術移轉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得不經公告及評選作業，逕行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本院法律	
---	--	--

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本院法律顧問或<u>委任</u>律師進行契約議訂後，檢附契約書及相關資料，專案陳核，加會技轉組、<u>主</u>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得實施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3. 與院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時，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技轉組、<u>主</u>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應各就技術移轉實施、進度追蹤、權益分配、衍生利益及營運稽核等事宜進行督辦，業務承辦人亦應就案內所轄項目，彙提意見及可行方案陳院長核定。 4. 本院刊登公告公開評選時，受理申請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第一次未達三家，應辦理第二次公告。第一次受理申請已達三家，或第二次不限家數，或因應技術移轉作業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評選會，並邀集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與必要之業管單位參與進行評選授權事宜。 5. <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u>會得視需要，遴聘院外學術專家或相關產業公會、學會、協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參與技術移轉之作價及審查評選等作業，有關出席(審查、交通)費依照<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u>	顧問或<u>委請</u>律師進行契約議訂後，檢附契約書及相關資料，專案陳核，加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得實施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三、與院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時，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技轉組、會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應各就技術移轉實施、進度追蹤、權益分配、衍生利益及營運稽核等事宜進行督辦，業務承辦人亦應就案內所轄項目，彙提意見及可行方案陳院長核定。 四、本院刊登公告公開評選時，受理申請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第一次未達三家，應辦理第二次公告。<u>若</u>第一次受理申請已達三家，或第二次不限家數，或因應技術移轉作業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評選會，並邀集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與必要之業管單位參與進行評選授權事宜。 五、評選會得視需要，遴聘院外學術專家或相關產業公會、學會、協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參與技術移轉之作價及審查評選等作業，有關出席(審查、交通)費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 六、為落實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之遂行，辦理技術移轉事項時，舉凡涉外之商事函件或契約等書面	
---	---	--

<u>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規定辦理。 6. 為落實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之遂行，辦理技術移轉事項時，舉凡涉外之商事函件或契約等書面資料文件，視需要，得委請本院法律顧問或律師、專業諮詢顧問審閱。	資料文件，視需要，得委請本院法律顧問或律師審閱，以彙提專業意見供本院做為核判參考之依據。	
<u>二十四、作業須知：</u> (一)經本院評估具有應用或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得經本院推薦，或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提出申請，依本管理要點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作業。 (二)本院研發成果所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執行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時，得列舉技術移轉所需條件，並協同相關業管單位辦理公開徵求技術移轉對象。院外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申請，經評選後，本院將與各獲選之院外機構，進行簽約及辦理實施技術移轉作為。 (三)技術移轉公告之內容，應包含技術名稱、內容、技術提供者、申請機構資格、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申請截止日期及評選授權對象公開說明會等項目。 (四)技術移轉公告後，為使具有意願之院外機構進一步瞭解技術內容及功能，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舉辦技術公開說明會，由計畫主持人或	第四章、肆、作業須知 一、凡經本院評估具有應用或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得經本院推薦，或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作業。 二、本院研發成果所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執行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時，得列舉技術移轉所需條件，並協同相關業管單位辦理公開徵求技術移轉對象。應徵之院外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申請，經評選後，本院將與各獲選之院外機構，進行簽約及辦理實施技術移轉作為。 三、技術移轉公告之內容，應包含技術名稱、內容、技術提供者、申請機構資格、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申請截止日期及評選授權對象公開說明會等項目。 四、技術移轉公告公佈後，為使具有意願之院外機構進一步瞭解技術內容及功能，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舉辦技術公開說明會，由計畫主持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十二點之研發成果歸屬規定，移列新管理要點第十二款。

創作發明人針對技術特質、內容、用途、市場、所需成本與新技術及現有技術之比較與優劣點等項目進行解析，並同時提供技術內容及申請移轉作業程序等相關書面資料，供與會之院外機構索取參閱。 (五) 參與技術說明會之院外機構，應簽署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保密切結書」善盡保密義務，並不得就說明會中，自本院取得之有關資料擅自利用，如有違反規定，本院將依法追究其應負之民、刑事責任。 (六) 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以國內機構為優先對象，惟特殊研發成果，得以專案專簽方式，與國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或以國際合作方式引進技術共同開發，或主動委託開發機構代為開發。 (七) 為使本院技術移轉能充分發揮應用效益，院外機構申請技術移轉時，應就研發技術移轉後之應用，撰擬「開發計畫書」供評選會審議，開發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申請單位之簡介、開發方案(含市場分析、行銷策略、競爭產品分析)、成本及售價分析、獲利評估及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支付說明等項。 (八) 院外機構提出技術移轉申請時，須填具技術移轉相關申請表，並應檢送下列文件影本供評選	人或創作發明人針對技術特質、內容、用途、市場、所需成本與新技術及現有技術之比較與優劣點等項目進行解析，並同時提供技術內容及申請移轉作業程序等相關書面資料，供與會之院外機構索取參閱。 五、參與技術說明會之院外機構，應簽署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保密切結書」善盡保密義務，並不得就說明會中，自本院取得之有關資料擅自利用，如有違反規定，本院將依法追究其應負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六、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以國內機構為優先對象，惟特殊研發成果不受此限，得以專案專簽方式，與國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或以國際合作方式引進技術共同開發，或主動委託開發機構代為開發。 七、為使本院技術移轉能充分發揮應用效益，院外機構申請技術移轉時，應就研發技術移轉後之應用，撰擬「開發計畫書」供評選會審議，開發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申請單位之簡介、開發方案(含市場分析、行銷策略、競爭產品分析)、成本及售價分析、獲利評估及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支付說明等項。 八、院外機構提出技術移轉申請時，需填具技術移轉相關申請表，並應檢送下列文件影本供評選會審查參考：	
---	---	--

會審查參考： 1. <u>經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u> 2. <u>營利事業登記證</u>(參與申請著作授權者應檢附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及申請機構之出版目錄)。 3. <u>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三年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u> 4. <u>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u> 5. <u>新設立廠商得檢附書面說明，可免附第三目及第四目文件。</u> (九)為確保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得以順利移轉院外機構運用，本院授權對象將以具備既有設施及技術能力者為優先，遴選條件應包括：具有技術移轉過程中商品化所需經費之最低資本額、配備技術移轉所需相關技術及研發人員之最低員額與設備(施)、該技術相關領域及開發經驗之具體成果證明及檢具完備開發計畫書，內容應含財務管理、成果推廣、內部稽核等項目，並符合技術移轉公告所載資格條件及無不良及片面毀約紀錄等項目。 (十)召開評選會議時，評選委員除就院外機構所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審議外，必要時，得赴工廠現地視察，申請之院外機構應於評選當日到會說明列席開發計畫，並	(一)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參與申請著作授權者應檢附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及申請機構之出版目錄)。 (三)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三年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四)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 (五)新設立廠商得檢附書面說明，可予減(免)繳交第(三)(四)兩項文件。 九、為確保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得以順利移轉院外機構運用，本院授權對象將以具備既有設施及技術能力者為優先，遴選條件應包括：具有技術移轉過程中商品化所需經費之最低資本額、配備技術移轉所需相關技術及研發人員之最低員額與設備(施)、該技術相關領域及開發經驗之具體成果證明及檢具完備開發計畫書，內容應含財務管理、成果推廣、內部稽核等項目，並符合技術移轉公告所載資格條件及無不良及片面毀約記錄等項目。 十、召開評選會議時，評選委員除就院外機構所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審議外，必要時，得赴工廠現地視察，申請之院外機構亦應於評選當日到會說明開發計畫，並接受評選委員必要之詢問，惟備詢畢即應迴避，	
--	--	--

接受評選委員必要之詢問，備詢畢即應退席，以利進行評定授權優先之順序，如無符合資格及適當授權對象時，得決議從缺，並另行公告辦理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十一)技轉組於簽約前，得視需要，將院外機構檢附本院之技術移轉開發計畫書及契約書等資料重點彙整後，填具「先期技術授權計畫審查表」及「契約重要事項審查表」，檢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推薦之院內或院外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有關出席(審查、交通)費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如附表)辦理，為落實研發成果之技術作價，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應協同業管單位協商議訂，必要時，得委請院外專業人士參與計價會議。技術作價應就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與競爭性、替代之技術來源、市場接受能力、研究開發費用時間及預計技術移轉授權對象數目及其他相關因素，詳實評估後訂定之。有關計價會議之參考議程簡略如下： 1.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	以利進行評定授權優先之順序，如無符合資格及適當授權對象時，得決議從缺，並另行公告辦理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十一、技轉組於簽約前，得視需要，將院外機構檢附本院之技術移轉開發計畫書及契約書等資料重點彙整後，填具「先期技術授權移轉審查表」及「契約重要事項審查表」，檢送產官學委員會推薦之院內或院外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有關審查費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 十二、為落實研發成果之技術作價，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應協同業管單位協商議訂，必要時，得委請院外專業人士參與計價會議。技術作價應就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與競爭性、替代之技術來源、市場接受能力、研究開發費用時間及預計技術移轉授權對象數目及其他相關因素，詳實評估後訂定之。有關計價會議之參考議程簡略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本次公開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簡要內容、未來各項技術產品化之時程、院外機構需配合之後續工作與產品之市場性等項目說明。 (二)技術移轉授權金數額及給付方式。 (三)授權方式、授權使用範	
--	---	--

人及所屬單位，就本次公開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簡要內容、未來各項技術產品化之時程、院外機構需配合之後續工作與產品之市場性等項目說明。 2. 技術移轉授權金數額及給付方式。 3. 授權方式、授權使用範圍、預期產品範圍及其他相關授權條件。 4. 衍生利益金之收取，得依產品銷售總額收取一定之百分比，或依產品銷售總額中，本院授權技術所占比率之一定百分比，或一次付清數年之衍生利益金或其他可供回饋本院之作價方式中，經協商後，擇一採用。 (十三) 本院授權院外機構之有關技術移轉資料，包含報告、文字、圖型、樣品、訊息及相關成果技術，僅提供該院外機構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運用，技術所有權仍屬本院。獲授權之院外機構未取得本院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授權技術資料之一部或全部洩露予他人，或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運用。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本院將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十四) 院長核定同意進行評選授權作業之技術移轉案，接續作業流程如下： 1. 於本院資訊網路或登報公告技術移轉。 2. 辦理技術移轉公開說明	圍、預期產品範圍及其他相關授權條件。 (四) 衍生利益金之收取，得依產品銷售總額收取一定之百分比，或依產品銷售總額中，本院授權技術所占比率之一定百分比，或一次付清數年之衍生利益金或其他可供回饋本院之作價方式中，經協商後，擇一採用。 十三、本院授權院外機構之有關技術移轉資料，包含報告、文字、圖型、樣品、訊息及相關成果技術，僅提供該院外機構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運用，技術所有權仍屬本院。獲授權之院外機構未取得本院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授權技術資料之一部或全部洩露予他人，或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運用。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本院將追究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四、奉 院長核示同意進行評選授權作業之技術移轉案，接續作業流程如下： (一) 於本院資訊網路或登報公告技術移轉。 (二) 辦理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說明技術內容。 (三) 召開技術移轉評選會，並由申請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說明開發計畫。 (四) 簽訂技術移轉契約，獲選院外機構繳交履約保證金(產品上市檢據無息領回)。	
---	--	--

會，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說明技術內容。 3. 召開技術移轉評選會，並由申請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說明開發計畫。 4. 簽訂技術移轉契約，獲選院外機構繳交履約保證金(產品上市後，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無息領回)。 5. 院外機構依約繳付授權金於本院後，實施技術移轉。 6. 技術移轉後，院外機構需依開發計畫書及契約就所定之期限將產品上市，並按期繳納衍生利益金。 (十五) 獲選技術授權之院外機構，經通知而未依期限前來簽約、或簽約後未能依約繳納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或取得授權後卻無能力達到量產一定標準、或故意或過失不履約量產而損及本院衍生權益等情事時，本院將取消該院外機構所獲授權資格外，並對爾後該機構參加技術移轉授權對象評選資格酌予限制。 (十六) 依本管理要點所述作業程序及各項因素考量，申請辦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作業事項(不含專利申請作業)，其申辦時程估算，自業管單位受理技術移轉申請函件起，經作價、公告至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止，全程作業時間概估約四個月，若有特殊情	(五) 院外機構依約繳付授權金於本院後，實施技術移轉。 (六) 技術移轉後，院外機構需依開發計畫書及契約就所定之期限將產品上市，並按期繳納衍生利益金。 十五、獲選技術授權之院外機構，經通知而未依期限前來簽約、或簽約後未能依約繳納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或取得授權後卻無能力達到量產一定標準、或故意或過失不履約量產而損及本院衍生權益等情事時，本院將取消該院外機構所獲授權資格外，並對爾後該機構參加技術移轉授權對象評選資格酌予限制。 十六、依本管理要點所述作業程序及各項因素考量，申請辦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作業事項(不含專利申請作業)，其申辦時程估算，自業管單位受理技術移轉申請函件起，經作價、公告至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止，全程作業時間概估約四個月，若有特殊情況，所需時間將予延長。研發成果著作授權出版發行，因不需辦理遴選公開說明會，所需時間較短，全程需時約三個月。上述數據僅提供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於辦理申請技術移轉時參考。 十七、本院受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構)關委託代理推廣之研發成果，其
--	--

況，所需時間將予延長。研發成果著作授權出版發行，因不需辦理遴選公開說明會，所需時間較短，全程需時約三個月。上述數據僅提供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於辦理申請技術移轉時參考。 (十七)本院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關委託代理推廣之研發成果，其申請作業及技轉授權等相關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申請作業及技轉授權等相關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u>二十五、授權須知：</u> (一)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院外機構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出資至一定比例時，優先獲得一定期間之專屬授權，<u>依技術移轉收益分配一覽表（如附表）辦理為原則。</u>但具特殊性質之成果技術移轉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專案專簽，奉核定後，得不經評選，以專屬授權方式辦理技術移轉。 (二)本院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原則以有償、非專屬及國內機構為優先對象，甄選授權對象以公開徵求為原則。<u>公開甄選之公告不得少於七日，廠商索取申請表件及本院受理申請之截止日，應為公告日起算二十日內，以郵戳為憑。</u>	第四章、伍、授權須知 一、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院外機構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先期出資至一定比例時，優先獲得一定期間之專屬授權。但具特殊性質之成果技術移轉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專案專簽，奉核定後，得不經評選，以專屬授權方式辦理技術移轉。 二、本院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原則以有償、非專屬及國內機構為優先對象，甄選授權對象以公開徵求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外，應將其招標（攬）資訊，公告於工程會網站，公告期限參酌政府採購法辦理。但院外機構與本院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究成果不在此限。 三、鑒於專屬授權具排他性，院外機構如獲專屬授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一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一款，新增依技術移轉收益分配一覽表辦理為原則。 三、增列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日期及期間限制，以為憑辦，爰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二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二款。

(三)鑒於專屬授權具排他性，院外機構如獲專屬授權，其專屬使用自核准日起一年內，仍未能依照契約實施授權技術，或無能力達到量產一定標準，或故意或過失不履約量產而損及本院衍生權益情事時，且無法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本院為確保本身權益將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專屬授權使用權利。 (四)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實施，如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時，無論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均以有償(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有形或無形回饋方式)授權為原則。惟該技術使用於學術、教育及研究發展，且確無營利行為者，得專案報請無償授權。 (五)研發成果經評估具經濟開發價值後，本院將以公開方式遴選國內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授權，惟經本院公開徵求一定期間後，如國內機構無承接意願，或承接能力不足，或應研發成果未來發展需要，得授權國外機構進行開發，或以國際合作方式引進技術或共同開發。 (六)本院為發揮技術移轉最大效益，雖以非專屬授權實施為原則，惟研發耗時較長，且經費龐大之個案(如醫藥品類)，或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影響合作發展者，或院外機構參與先期出資至一定比例時，或對該	權，其專屬使用自核准日至第二年起，仍未能依照契約實施授權技術，或無能力達到量產一定標準，或故意或過失不履約量產而損及本院衍生權益情事時，亦無法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本院為確保本身權益將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專屬授權使用權利。 四、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實施，如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時，無論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均以有償(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有形或無形回饋方式)授權為原則。惟該技術若使用於學術、教育及研究發展者，且確無營利行為者，得專案報請無償授權。 五、研發成果經評估具經濟開發價值後，本院將以公開方式遴選國內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授權，惟經本院公開徵求一定期間後，如國內機構無承接意願，或承接能力不足，或應研發成果未來發展需要，得授權國外機構進行開發，或以國際合作方式引進技術或共同開發。 九、本院為發揮技術移轉最大效益，雖以非專屬授權實施為原則，惟研發耗時較長，且經費龐大之個案(如醫藥品類)，或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影響合作發展者，或院外機構參與先期出資至一定比例時，或對該成果達成目標，已具有	
---	--	--

成果達成目標，已具有相當貢獻，並擁有相當發展技術能力者，得專案專簽，<u>陳院長核定後</u>，以專屬授權實施之。 (七)電腦程式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予院外機構內部使用為原則。授權時，應限制該機構重製份數，並不得有再重製交其他機構使用或販售行為，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本院得追究該機構及所屬人員應負之民、刑事責任。 (八)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時，不須舉辦公開說明會，惟著作人於專簽申請辦理授權出版發行時，應檢附研究成果著作樣本，除供核判參考外，並提供有興趣之院外機構或出版商參閱。 (九)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以專屬授權為原則，如院外機構(出版商)未能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內出版上市，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院除依約追討應繳付本院之衍生利益金外，並停止其專屬授權，另授權他人出版發行。 (十)為加速研發成果技術之突破，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應計畫需求，專案陳核，奉核定後，得向院外機構或專利技術權持有人，以購買或相互授權方式，取得該使用權益後，予以運用之。 (十一)本院研發成果技術之專屬授權使用期限，原則不得超過三年，惟本院得視研發成果之產業性質	相當貢獻，並擁有相當發展技術能力者，得專案專簽，以專屬授權實施之。 七、電腦程式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予院外機構內部使用為原則。授權時，應限制該機構重製份數，並不得有再重製交其他機構使用或販售行為，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本院得追究該機構及所屬人員應負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八、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時，不須舉辦公開說明會，惟著作人於專簽申請辦理授權出版發行時，應檢附研究成果著作樣本，除供核判參考外，並提供有興趣之院外機構或出版商參閱。 九、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以專屬授權為原則，如院外機構(出版商)未能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內出版上市，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院除依約追討應繳付本院之衍生利益金外，並停止其專屬授權，另授權他人出版發行。 十、為加速研發成果技術之突破，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應計畫需求，專案陳核，奉 院長核定後，得向院外機構或專利技術權持有人，以購買或相互授權方式，取得該使用權益後，予以運用之。 十一、本院研發成果技術之專屬授權使用期限，原則不得超過三年，惟本院得視研發成果之產業	
--	--	--

及先期出資比例，經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專案專簽，<u>加會技轉組、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主計室及政風室等</u>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得以較長之專屬使用年限，施行之。 (十二)獲授權資格之院外機構，於正式簽訂移轉契約前放棄被授權之權利時，本院得就該次評選會中，獲選次名者議約或另行公告遴選授權對象。獲選機構如未依本院通知時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與本院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時，本院得拒絕該院外機構爾後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權利。 (十三)院外機構擬成立從屬公司，以延伸或負責本院授權移轉技術之開發工作，須於該從屬公司成立<u>三十日</u>內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同意後，得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契約方式辦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該從屬公司運用。 (十四)為落實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品質，針對移轉過程執行不力，或違反契約之院外機構，本院得終止其授權契約，並結清或追繳該院外機構應為之給付與損害賠償。 (十五)本院授權院外機構運用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無論屬有償或無償、專屬或非專屬授權移轉，本院均擁有其智慧財	性質及先期出資比例，經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專案專簽，<u>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u>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u>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通過</u>，再陳院長核定後，得以較長之專屬使用年限，施行之。 十二、獲授權資格之院外機構，於正式簽訂移轉契約前放棄被授權之權利時，本院得就該次評選會中，獲選次名者議約或另行公告遴選授權對象。獲選機構如未依本院通知時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與本院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時，本院得拒絕該院外機構爾後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權利。 十三、院外機構<u>日後</u>擬成立從屬公司，以延伸或負責本院授權移轉技術之開發工作，須於該從屬公司成立<u>卅日</u>內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同意後，得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契約方式辦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該從屬公司運用。 十四、為落實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品質，針對移轉過程執行不力，或違反契約之院外機構，本院得終止其授權契約，並結清或追繳該院外機構應為之給付與損害賠償。 十五、<u>凡</u>本院授權院外機構運用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無論屬有償或無償、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	--	--

產權，並無限制保有學術研究及教學目的之使用權。	移轉，本院均擁有其智慧財產權，並無限制保有學術研究及教學目的之使用權。	
<u>二十六、有償授權與權益分配：</u> 技術移轉授權予院外機構運用時，院外機構須繳付本院相當金額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產品銷售總額適當比例之「衍生利益金」，其計算方式及分配辦法如次： <u>(一)有償授權：</u> 1. 授權金金額之決定，應依該項研究成果估計畫整體產出成果之比重加權計算，其金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會同業管單位與專業顧問協商訂定之。授權金須依約繳交，惟金額不得低於本院投資於該成果技術研發(含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 2. 授權金之計算，雖以技術研發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如該項研發成果技術，屬<u>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研發計畫</u>，該項技術移轉授權金計算方式，得參考院外機構申請授權內容占總成果技術之比重及授權期間等事項，經協商另訂之。 3. 非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研發經費，累積至產官學合作<u>研究發展計畫</u>經費(含技術顧問費)之總金額百分	<u>第四章、陸、有償授權與權益分配</u> 技術移轉授權予院外機構運用時，院外機構須繳付本院相當金額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產品銷售總額適當比例之「衍生利益金」，其計算方式及分配辦法如次： 一、有償授權 (一)授權金金額之決定，應依該項研究成果估計畫整體產出成果之比重加權計算，其金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會同業管單位與專業顧問協商訂定之。授權金須依約繳交，惟金額不得低於本院投資於該成果技術研發(含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u>且每項技術之授權金至少應不低於新台幣十萬元。</u> (二)授權金之計算，雖以技術研發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如該項研發成果技術，屬經費龐大之中長期研究計畫，該項技術移轉授權金計算方式，得參考院外機構申請授權內容占總成果技術之比重及授權期間等事項，經協商另訂之。 (三)非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研發經費，累積至產官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技術作價費)之總金額百分之<u>卅五(含)</u>	一、點次、款次及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刪除最低金額限制，並增訂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研發計畫，授權金計算比例，得視授權內容比重及期間，以契約另訂定之，爰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一款，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一款。 三、現行規定第一點第六款，已納入附表，爰予刪除。 四、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目，規範本院經授權移轉所獲致收益，應扣除本院支付辦理技術移轉相關費用項目，並明定分配比例。

之<u>三十</u>以上時，得予免繳授權金。 4. 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先期出資經費，累積至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經費(含技術顧問費)之總金額百分之<u>四十</u>以上，或其出資超過本院投資總研發經費時，得予免繳授權金。惟先期出資不足上述比例時，則需比照非出資機構繳納授權金，金額得經合意後訂定之。 5. 衍生利益金收取之比例，原則按該產品全年銷售總所得百分之二至十收取，<u>前述計算比例</u>得依授權技術佔產品之比重加權計算。衍生利益金收取年限與比例，<u>依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如附表)</u>，由本院業管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與院外機構進行合意後訂定之。授權技術之產品上市後，院外機構應依契約按期於產品銷售結算日後，<u>三十</u>日內一次撥繳本院。 6. 電腦程式於非專屬授權予院外機構內部使用時，得予免繳衍生利益金。授權金部分，院外機構須依契約撥繳本院，授權金之核算得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7. 著作授權院外機構(出版商)出版發行時，院外機構視需要得於簽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採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版稅)，一併於第二階段	以上時，得予免繳授權金。 (四)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先期出資經費，累積至產官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技術作價費)之總金額百分之<u>五十(含)</u>以上，或其出資超過本院投資總研發經費時，得予免繳授權金。惟先期出資不足上述比例時，則需比照非出資機構繳納授權金，金額得經合意後訂定之。 (五)衍生利益金收取之比例，原則按該產品全年銷售總所得百分之二至十收取，<u>銷售額</u>得依授權技術佔產品之比重加權計算，<u>具獨佔性之技術授權不受上述比例限制</u>。衍生利益金收取年限與比例，<u>視移轉成果技術之特性及先期出資比例</u>，由本院業管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與院外機構進行合意後訂定之。授權技術之產品上市後，院外機構應依契約按期於產品銷售結算日後，<u>卅</u>日內一次撥繳本院。 (六)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得於簽約時一併繳納，<u>總金額原則不得低於本院投資於是項研發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u>，如院外機構申請技術授權年限為短期時，<u>得經業管單位依授權比重及估算獲利率後，經協商合意訂之，惟每案不得低於新台幣五十萬元。</u> (七)電腦程式於非專屬授權	
--	---	--

繳納。 8. 研究成果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時，以收取第二階段之衍生利益金(版稅)為原則，衍生利益金按每單一重製物，零售訂價百分之十五以上為原則計算，並需在每批重製物完成後一個月內，按重製物數量一次繳付本院，授權金之核算得參照本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9. 履約保證金應依研發成果技術之獨佔性、授權方式及未來開發規模及衍生利益訂定，並於雙方簽訂契約時，繳付本院，每案不得低於<u>授權金百分之五</u>。 10. 院外機構繳付本院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擇一方式於簽約時交本院收存，<u>於履約完成後第一筆衍生利益金撥繳本院</u>，或運用授權技術之產品上市後，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至本院無息領回。 11. 符合第二章第十點所述要件者，該研發成果或專利，經本院管理營運而獲得有償授權部分，除依合作各方出資與貢獻比例，分配權益外，本院並就投入管理營運之績效，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其比例則依計畫管理內容及授權技術之市場獨佔性等因素，以契約訂定之。 (二) 權益分配： 1. 為激勵專題研發及醫療技術創新之表現，本院	予院外機構內部使用時，得予免繳衍生利益金。授權金部份，院外機構須依契約撥繳本院，授權金之核算得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八) 著作授權院外機構(出版商)出版發行時，院外機構視需要得於簽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採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版稅)，一併於第二階段繳納。 (九) 研究成果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時，以收取第二階段之衍生利益金(版稅)為原則，衍生利益金按每單一重製物，零售訂價百分之十五以上為原則計算，並需在每批重製物完成後一個月內，按重製物數量一次繳付本院，授權金之核算得參照本管理要點相關條款訂定之。 (十) 履約保證金應依研發成果技術之獨佔性、授權方式及未來開發規模及衍生利益訂定，並於雙方簽訂契約時，繳付本院，每案不得低於新台幣卅萬元。 (十一) 院外機構繳付本院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擇一方式於簽約時交本院收存，至第一年衍生利益金撥繳本院，或運用授權技術之產品上市後，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至本院無息領回。 (十二) 凡符合第二章第五條所述要件者，該研發成果或專利，經本院管理	
--	--	--

研發成果技術，經授權移轉所獲致收益，無論第一階段「授權金」或第二階段之「衍生利益金」等，<u>先扣除本院支付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再扣除百分之十五作為本院支付辦理技術移轉相關費用。</u> 2. <u>前目所述扣除本院支付辦理技術移轉相關費用</u>，係指扣除本院因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支付之審查、公告及法律事務等相關費用，<u>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u> (1) <u>本院百分之五十五。</u> (2) <u>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u> (3) <u>專利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支付時，分配本院百分之三十、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七十。</u> 3. <u>研發成果技術</u>，係屬本院與先期出資合作機構共同擁有時，有償收益部分，得扣除本院先行墊付之相關費用後，再依雙方出資比例予以分配之 4. <u>研發成果如屬團隊研發成果</u>，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獲技術移轉權益，原則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依<u>團隊人員貢獻程度，提出團隊名單，分配所獲技術移轉權益。</u> 5. <u>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u>，就與本院共同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主導技術移轉授權予其他非出資機構時，除需以書	營運而獲得有償授權部份，除依合作各方出資與貢獻比例，分配權益外，<u>本院亦將就投入管理營運之績效，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u>，其比例則依計畫管理內容及授權技術之市場獨佔性等因素，以契約訂定之。 二、權益分配： (一)為激勵專題研發及醫療技術創新之表現，<u>凡屬本院研發成果技術</u>，經授權移轉所獲致收益，無論第一階段「授權金」或第二階段之「衍生利益金」等，均需扣除本院支付辦理技術移轉相關費用百分之十五後，再由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屬單位及行政業務支援單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百分之五十五。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三十。 3. 所屬單位：百分之十。 4. 行政業務支援單位：百分之五。 (二)<u>前項所述扣除本院已支付相關費用</u>，係指扣除本院因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支付之審查、公告、專利申請及法律事務等相關費用而言。<u>如該研發成果技術</u>，係屬本院與先期出資合作機構共同擁有時，有償收益部份，得扣除本院先行墊付之相關費用後，再依雙方出資比例予以分配之。 (三)研發成果如屬團隊研發	
---	--	--

面徵得本院同意及共同參與外，所獲致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亦應參照本款第二目辦理。 6. 技術移轉之各項收益，原則由院外機構以支票或劃撥方式，統一撥繳本院出納部門收領後，依本管理要點及契約辦理權益分配事宜。	成果，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獲技術移轉權益，原則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代表領取後，再行分配其研究團隊。 (四)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屬單位及行政業務支援單位之管理受益部份，各單位支用須依本管理要點第五章第參條行政業務管理費支用規定檢據核銷。 (五) 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就與本院共同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主導技術移轉授權予其他非出資機構時，除需以書面徵得本院同意及共同參與外，所獲致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亦應參照本管理要點辦理。 (六) 技術移轉之各項收益，原則由院外機構以支票或劃撥方式，統一撥繳本院出納部門收領後，依本管理要點及契約辦理權益分配事宜。	
<u>二十七、先期出資之優惠事項：</u> (一) 院外機構經先期出資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者，所獲致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得依本管理要點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授權實施該成果技術或專利，並享有本章所訂之優惠權利。 (二) 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與本院合作進行研發，可獲得自計畫進行開始至結束後一年內之優先授權權利。授權方式則需依先期出資比例而定。	第四章、柒、先期出資之優惠事項 一、<u>凡</u>院外機構經先期出資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者，所獲致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得依本管理要點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授權實施該成果技術或專利，並享有本章所訂之優惠權利。 二、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與本院合作進行研發，可獲得自計畫進行開始至結束後一年內之優先授權權利。授權方式則需依先期出資比例而定，<u>先期出資比例係指院外機</u>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四二九五五號書函審核意見，將現行第二點末段移列至第一章第二點第十一款。 三、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調整比例為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現行管理要

(三)本院原則於合作研發計畫完成後一年內，不主動公開該計畫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於計畫執行起至計畫完成後一年內提出技術移轉申請者，可獲得優先授權之權利。出資機構於一年內未提出技術移轉申請，或有其他院外機構獲悉本成果技術提出申請時，本院將評選其資格條件後，有償授權該非出資機構實施本成果技術。所獲收益於扣除本院辦理技術移轉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後，依契約分配比例，分配與該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 (四)本院所屬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如為多家院外機構先期共同出資獲得者，且研發成果技術可以分割者，得分別授權與各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實施之。先期出資之各院外機構亦得共同以非專屬授權，分別運用該項成果技術。 (五)參與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院外機構，其先期出資金額比例符合本章第二十六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時，得享有免繳授權金之優惠權利。 (六)獲免繳授權金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須依契約規定之期限內量產上市，每年並至少應繳納最低限額之衍生利益金，該最低限額得於雙方議約時訂定之。 (七)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	<u>構所出資之研發經費佔總研發經費之比例而言</u>。 三、本院原則於合作研發計畫完成後一年內，不主動公開該計畫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於計畫執行起至計畫完成後一年內提出技術移轉申請者，可獲得優先授權之權利。若出資機構於一年內未提出技術移轉申請，或有其他院外機構獲悉本成果技術提出申請時，本院將評選其資格條件後，有償授權該非出資機構實施本成果技術。所獲收益於扣除本院辦理技術移轉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後，依契約分配比例，分配與該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 四、本院所屬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如為多家院外機構先期共同出資獲得者，且研發成果技術可以分割時，得分別授權與各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實施之。相對，先期出資之各院外機構亦得共同以非專屬授權，分別運用該項成果技術。 五、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之院外機構，其先期出資金額比例符合本章第陸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時，得享有免繳授權金之優惠權利。 六、凡獲免繳授權金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須依契約規定之期限內量產上市，每年並至少應繳納最低限額之衍生利益金	點第七點、第八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七款、第八款。
--	---	---------------------------------

構僅為一家，且出資超過合作計畫總研發經費(含本院技術作價費)百分之<u>四十</u>以上時，屬非醫藥類之研發成果者，該院外機構可獲三至七年之專屬授權；醫藥類為七至十年專屬授權。其授權年限，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依技術屬性及出資實際比例議訂，專案專簽，加會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施行之。 (八)一家參與合作研發之院外機構，出資未超過總研發經費百分之<u>四十</u>以上，或先期出資合作為多家院外機構時，各合作機構均可獲得優先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其他出資機構如提出申請時，亦可獲得授權，並簽訂技術移轉契約。 (九)院外機構參與先期出資研發計畫，可依出資比例與本院共同分享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權益；院外機構申請移轉其自行參與出資之研發成果時，所獲分配權益之比例，得扣抵應繳付本院之相關費用。 (十)非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就本院已獲得之成果技術或專利，申請參與延續(第二階段)合作研發計畫，及第二階段合作所衍生成果技術之移轉授權時，須補繳本院於第一階段所獲成果技術之授權金後，方取得授權實施該成果技術於第二階段合作研發與衍	，該最低限額得於雙方議約時訂定之。 七、<u>如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僅為一家，且出資亦超過合作計畫總研發經費(含本院技術作價費)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屬非醫藥類之研發成果，該院外機構可獲三至七年之專屬授權，醫藥類為七至十年專屬授權。其授權年限，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依技術屬性</u>及出資實際比例議訂，專案專簽，會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施行之。 八、<u>單家參與合作研發之院外機構，出資未超過總研發經費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或先期出資合作為多家院外機構時，各合作機構均可獲得優先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其他出資機構如提出申請時，亦可獲得授權，並簽訂技術移轉契約。</u> 九、院外機構參與先期出資研發計畫，可依出資比例與本院共同分享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權益；院外機構申請移轉其自行參與出資之研發成果時，所獲分配權益之比例，得扣抵應繳付本院之相關費用。 十、非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就本院已獲得之成果技術或專利，申請參與延續(第二階段)合作研發計畫，及第二階段合作所衍生成果技術之移轉授權時，須補繳本院	
--	---	--

生成果技術之移轉權利。授權金之金額，依研發成果估計畫整體產出成果之比重加權計算，加權比例由本院及先期出資院外機構協商議定之，授權金之給付得視個案契約之約定辦理。第一階段成果技術屬本院與其他出資機構共同擁有者，所獲權益依出資比例分享之。 (十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中，有可供辦理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或著作權登記等研發成果技術時，得依本管理要點第三章「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辦理，因辦理上述事宜所需費用，依該項研發成果權益擁有比例，予以攤支。 (十二)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於合作計畫執行中期退出，視同放棄先期參與擁有之優惠權利，未來參與技術移轉時，比照非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方式辦理。	於第一階段所獲成果技術之授權金後，方取得授權實施該成果技術於第二階段合作研發與衍生成果技術之移轉權利。授權金之金額，則依研發成果估計畫整體產出成果之比重加權計算，加權比例得由本院及先期出資院外機構協商議定之，授權金之給付得視個案契約之約定辦理。第一階段成果技術如屬本院與其他出資機構共同擁有時，此項所獲權益得依出資比例分享之。 十一、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中，若有可供辦理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或著作權登記等研發成果技術時，得依本管理要點第三章「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辦理，因辦理上述事宜所需費用，則依該項研發成果權益擁有比例，予以攤支。 十二、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於合作計畫執行中期退出，視同放棄先期參與擁有之優惠權利，未來參與技術移轉時，比照非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方式辦理。	
<u>二十八、其他事項：</u> (一)符合本管理要點所述要件之技術移轉授權案，經專案專簽，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其費用得於本院相關經費列支。 (二)為使院外機構均有機會善用本院研發成果，並	第四章、捌、其他事項 一、凡符合本管理要點所述要件之技術移轉授權案，經專案專簽，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其費用得於本院相關經費列支。 二、為使院外機構均有機會善用本院研發成果，並	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避免參與產官學合作之先期出資機構，藉持有少部分之智慧財產權，主張排除本院所屬研發成果之擴散性，除院外機構先期出資達到一定比例時，本院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實施為原則。 (三)院外機構授權本院管理之成果技術，本院將就管理該成果技術所獲致衍生利益中，扣除已墊付於技術移轉、授權實施及專利申請等相關款項外，並收取適當比例之營運管理費。 (四)簽訂產官學合作<u>研究發展</u>計畫契約書時，屬研發成果權益分配部分，除應參考本院及院外機構出資比例外，並應視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該計畫中之智慧財產之貢獻比例予以合理權益。 (五)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之相關權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因申請院外計畫、產官學合作<u>研究發展</u>計畫、或轉委託研究計畫，於辦理契約研議時，舉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權益及損害賠償事宜，均應遵照院頒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研擬，須加會簽相關業管單位意見，必要時經本院法律顧問或<u>委任</u>律師審閱，陳院長核定後，用印方屬有效。如有未經核准，逕自與院外機構就任何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簽	避免參與產官學合作之先期出資機構，藉持有少部份之智慧財產權，<u>卻可能</u>主張排除本院所屬研發成果之擴散性，<u>特明訂</u>，除<u>特殊之個案</u>，或院外機構先期出資達到一定比例時，本院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實施為原則。 三、<u>凡</u>院外機構授權本院管理之成果技術，本院將就管理該成果技術所獲致衍生利益中，扣除已墊付於技術移轉、授權實施及專利申請等相關款項外，並收取適當比例之營運管理費。 四、簽訂產官學合作計畫契約書時，屬研發成果權益分配部份，除應參考本院及院外機構出資比例外，並應視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該計畫中之智慧財產之貢獻比例予以合理權益。 五、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之相關權益，<u>凡</u>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因申請院外計畫、產官學合作計畫、或轉委託研究計畫，於辦理契約<u>合意</u>時，舉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權益及損害賠償事宜，均應遵照院頒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研擬，須會簽相關業管單位意見，必要時經本院法律顧問或律師審閱，陳院長核定後，用印方屬有效。如有未經核准，逕自與院外機構就任何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簽署契約文件者
---	--

署契約文件者，本院將一概不予承認，並追究該簽約人之相關法律責任，所衍生相關權利義務，概由簽約人負責。 (六)為確保本院原始創作發明權益，獲無償授權之院外機構，日後如據以轉移至其他院外機構從事營利行為時，顯已不符原始申請無償授權資格。該院外機構，除須於<u>三十</u>日內以書面通知本院外，並應補繳本院相當金額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之收取比例，得經協商合意後訂定。如有違反或隱瞞情事發生，一經查獲，本院當追究該機構相關法律責任。 (七)與院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時，涉外商務繁瑣，如技術作價、效益評估、廠商評選、移轉授權、企劃書撰擬、營運及法律事務等，均非本院單一部門或人員所能<u>周</u>延其事，承辦移轉作業時，得應計畫需要，專案簽陳<u>院長核定</u>，遴聘專業商事法律顧問或科技諮詢顧問，以襄助本院推動技術移轉相關作業事宜。 (八)辦理技術移轉作業所需相關費用，如公告、技術作價、審查評選、進度追蹤及法律服務等事務費，得由本院相關經費列支。惟研發成果屬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擁有時，上述費用須依雙方擁有權益之比例予	，本院將一概不予承認，並追究該簽約人之相關法律責任，所衍生相關權利義務，概由簽約人負責。 六、為確保本院原始創作發明權益，獲無償授權之院外機構，日後如據以轉移至其他院外機構從事營利行為時，顯已不符原始申請無償授權資格。該院外機構，除須於<u>卅</u>日內以書面通知本院外，並應補繳本院相當金額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之收取比例，得經協商合意後訂定。如有違反或隱瞞情事發生，一經查獲，本院當追究該機構相關法律責任。 七、與院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時，涉外商務繁瑣，如技術作價、效益評估、廠商評選、移轉授權、企劃書撰擬、營運及法律事務等，均非本院單一部門或人員所能<u>週</u>延其事，承辦移轉作業時，得應計畫需要，專案簽陳，遴聘專業商事法律顧問或科技諮詢顧問，以襄助本院推動技術移轉相關作業事宜。 八、辦理技術移轉作業所需相關費用，如公告、技術作價、審查評選、進度追蹤及法律服務等事務費，得由本院相關經費列支。惟研發成果屬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擁有時，上述費用須依雙方擁有權益之比例予以攤支；凡由本院先行
---	--

以攤支；凡由本院先行墊支之相關費用，得自院外機構所獲分配收益中扣抵，或由院外機構另以專款方式撥繳本院，繳付方式得以契約規範之。

(九)完成簽約之技術移轉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應依契約事項實施技術移轉作業；技轉組應就全案列檔備查，並追蹤授權實施進度；主計室除就收益進行分配外，視需要，得指派會計人員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會計師至該機構營業(製造)場所查核因本授權技術所生產產品之銷售所得金額，以確保本院應有之權益。

(十)申請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如屬國家醫學研究之學術機構，且申請本院移轉技術係運用於學術教育或研究發展者，並屬非營利事業行為時，得專案專簽，報請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十一)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研發成果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應針對該項研發成果或創新技術之效益、未來發展、衍生利益及風險進行詳細分析與評估，必要時得諮詢本院法律顧問或科技顧問予以協助。專案陳核前，須加會技轉組、主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以彙集各方意見。

(十二)為落實研發成果之智

塾支之相關費用，得自院外機構所獲分配收益中扣抵，或由院外機構另以專款方式撥繳本院，繳付方式得以契約規範之。

九、完成簽約之技術移轉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應依契約事項實施技術移轉作業；技轉組應就全案列檔備查，並追蹤授權實施進度；會計室除就收益進行分配外，視需要，得指派會計人員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會計師至該機構營業(製造)場所查核因本授權技術所生產產品之銷售所得金額，以確保本院應有之權益。

十、申請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如屬國家醫學研究之學術機構，且申請本院移轉技術係運用於學術教育或研究發展者，並屬非營利事業行為時，得專案專簽，報請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十一、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研發成果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應針對該項研發成果或創新技術之效益、未來發展、衍生利益及風險進行詳細分析與評估，必要時得諮詢本院法律顧問或科技顧問予以協助。專案陳核時，須加會技轉組、會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以彙集各方意見。

十二、為落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障，產官學

慧財產權保障，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實施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應定期進行專利檢索，除可瞭解國際間技術發展動向外，並可避免醫研資源之重複浪費，更可有效防止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造成損害賠償。若因計畫需求，必須使用他人之專利技術時，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費用。 <u>(十三)</u>提供技術移轉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應保證是項技術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責任概由當事人負責，概與本院無關，其所獲分配比例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亦無條件全數繳回。 <u>(十四)</u>本院所屬單位及院外機構，辦理申請技術移轉過程中，所需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得向本院技轉組網站下載或索取。 <u>(十五)</u>本章相關規定係屬一般性處理原則，院外機構與本院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時，仍需就本院發展政策、技術特性、獨佔性、市場潛力、物價指數及雙方權利義務等項目，依誠信公平及不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原則，經協商合意後，以契約規範之。	合作計畫實施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應定期進行專利檢索，除可瞭解國際間技術發展動向外，並可避免醫研資源之重複浪費，更可有效防止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造成損害賠償。若因計畫需求，必須使用他人之專利技術時，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費用。 十三、提供技術移轉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應保證是項技術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責任概由當事人負責，概與本院無關，其所獲分配比例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亦無條件全數繳回。 十四、本院所屬單位及院外機構，辦理申請技術移轉過程中，所需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得向本院技轉組網站下載或索取。 十五、本章相關規定係屬一般性處理原則，院外機構與本院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時，仍需就本院發展政策、技術特性、獨佔性、市場潛力、物價指數及雙方權利義務等項目，依誠信公平及不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原則，經協商合意後，以契約規範之。	
	第四章、玖、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系列	一、<u>本點刪除</u>。 二、規範事項已移列附表，爰予刪除。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先期出資有償授權收益及分配一覽表	
授權金	一、授權金以本院投資於該研究計畫之總經費<u>十%</u>以上為原則，得依授權技術佔該計畫之比重加權計算，<u>惟單項技術不得低於十萬元</u>。 二、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合作研發總研發經費<u>五十%</u>以上時，得免繳授權金。 三、非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合作總研究經費<u>卅五%</u>以上時，得予免繳授權金。 四、<u>屬大型且研發經費龐大之研發計畫成果</u>，授權金計算比例，得視授權內容比重及期間，以契約另訂定之。
衍生利益金%	一、衍生利益金計算方式以產品總銷售額<u>二%至十%</u>為原則。 二、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收取<u>十五%</u>以上版稅。 三、電腦程式授權，限院外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衍生利益金。 四、<u>衍生利益金得與授權金一併繳納</u>，<u>總金額不得低於總研發經費五</u>

		<u>十％，如為短期授權，得依授權年限及獲利率另訂之，惟每案不低於五十萬元。</u> 五、前述計算比例，得視技術授權內容比重、期間、物價指數及技術性質，以契約另訂定之。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須於簽約時，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方式，繳交本院收存，於<u>第一期</u>衍生利益金或產品上市後，<u>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無息領回。</u> 二、履約保證金不得低於<u>卅萬元。</u> 三、電腦程式授權院外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四、當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擬一併繳納時，則需繳付履約保證金。	
	授權年限	一、一般技術為<u>五年。</u> 二、醫藥類為七至十年。 三、電腦程式使用與著作權出版發行為五年。 四、本項所述年限為原則性，必要時，得專案專簽，另以契約訂定之。	

	授權方式	一、凡參與先期出資合作之院外機構可優先獲得非專屬授權。 二、產官學合作先期出資機構如僅為一家，且出資超過合作研發總經費(含技術作價)<u>五十%</u>以上，可獲三至七年專屬授權。 三、醫藥類授權及特殊研發成果技術之授權方式另議。 四、專屬授權使用年限原則不超過三年。特殊個案，得專案專簽，不受此限。	
	權益分配	一、收益部分統由院外機構撥繳本院，並依雙方出資比例，於扣除辦理技術移轉支付公告、審查及法律事務等費用後，再依契約分配之。 二、本院收益部分依下列比例分配： 1. 院方五十五%。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卅%。 3.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十%。 4. 行政業務支援單位五%。 三、經本院代表管理營運之成果技術所獲有償部分，本院將酌收適當	

		比例之權益。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產自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一覽表	
	授權金	一、授權金以本院投資於該研究計畫之總經費<u>十%</u>以上為原則，得依授權技術佔該計畫之比重加權計算，<u>惟單項技術不得低於十萬元</u>。 二、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之授權金得延後與衍生利益金一併繳納，<u>惟須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u>。 三、<u>屬大型且研發經費龐大之研發計畫成果</u>，授權金計算比例，得視授權內容比重及期間，以契約另訂定之。	
	衍生利益金%	一、衍生利益金以產品總銷售額之<u>二%至十%</u>為原則。 二、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收取<u>十五%</u>以上版稅， 三、電腦程式授權院外機構，限內部使用，得免繳衍生利益金。 四、衍生利益金得與授權金合併繳納，總金額不得低於總研發經費<u>五十%</u>，如為短期	

		授權，得依授權年限及獲利率另訂之，惟每案不低於五十萬元。 五、前述計算比例，得視技術授權內容比重、期間、物價指數及技術性質，以契約另訂定之。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須於簽約時，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方式，繳交本院收存，於第一期衍生利益金或產品上市後，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無息領回。 二、履約保證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卅萬元。 三、電腦程式授權院外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四、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一併繳納時，需繳付履約保證金。	
	授權年限	一、一般技術為五年。 二、醫藥類為七至十年。 三、電腦程式使用與著作授權出版發行行為五年。 四、本項所述年限為原則性，必要時得專案專簽，另以契約訂定之。	
	授權方	一、本院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特殊性之技	

	式 術移轉得以專案陳核不受此限。 二、醫藥類得專屬授權，授權金數額另議。 三、電腦程式以非專屬授權予院外機構內部使用為限。 四、著作授權出版發行為專屬授權。 五、先期出資超過合作總研發經費五十(含)%以上時，可獲三至七年專屬授權。	
第五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暨研發成果之財務收支 <u>二十九</u>、經費收入：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經費收入時，應透過本院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院外機構依契約書之約定	權益分配 一、收益部分由院外機構統一撥繳本院後，於扣除本院辦理技術移轉支付之審查、公告及法律事務等相關費用，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院方五十五%。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卅%。 3.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十%。 4. 行政業務支援單位五%。 二、經本院代表管理營運之成果技術所獲有償部分，本院將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 第五章、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之財務收支 壹、經費收入 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經費收入時，應透過本院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院外機構依契約書之約定時程繳交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載

時程繳交本院出納部門，以「代收款」方式入帳。 <u>(二)收入應包括技術顧問費(含管理費)、計畫主持人費用及其他研究人員費用、研發成果收入、研究計畫衍生收入等。</u>	本院出納部門，以「代收款」方式入帳。	明經費管理方式。
<u>三十、經費支出：</u> <u>(一)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支出時，作業費及計畫主持人技術顧問費等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其餘技術顧問費俟研究計畫完成並辦理結案，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u> <u>(二) 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u> <u>(三) 支出應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含研究設備費)、管理費等。</u>	第五章、貳、經費支出 一、產官學合作計畫支出時，作業費及計畫主持人技術顧問費等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其餘管理費俟研究計畫完成並辦理結案，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 二、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載明經費管理方式。
<u>三十一、經費控管：</u> <u>(一) 院方及計畫主持人技術顧問費由技轉組設置專人負責分配，循院內行政作業程序，解繳院方，另計畫主持人費，由計畫主持人循院內行政作業程序申請支領。</u> <u>(二) 經費動支、結報及審核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u>(三) 有關院外機構先期出資已完成結案之計畫，其「作業費」使用超過二年期限尚有餘款時，應簽奉院長核可後，納入醫療作業基金，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u>	第五章、參、經費控管 一、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及行政業務支援單位所獲分配行政業務管理費之支領與分配，由會計室、技轉組設置專人負責管理。 二、各單位支用行政業務管理費，應循院內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先簽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並依院頒「經費執行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行政業務管理費支用之結報，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取得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檢據核銷。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輔醫字第一0五00八二七八八號書函，不再另行分配行政業務管理費，爰刪除第二點至第四點。 三、增訂第二款，增列經費控管依據。

	<u>四、行政業務管理費支用範圍：</u> <u>(一)辦理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推廣業務之相關人事費用。</u> <u>(二)奉准(奉派)出席或參加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推廣業務有關之生技與生醫研發或智慧財產等相關研討會或講習之國內外報名費及國內差旅費用。</u> <u>(三)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推廣業務之相關費用。</u> <u>(四)辦理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推廣業務所需之消耗品、郵電、印刷、辦公用品及雜支等相關費用。</u> <u>(五)其他與推動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推廣業務相關之費用</u> <u>(六)行政管理費不得支應各種私人費款。</u> 五、有關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產官學合作計畫，<u>研究計畫完成並辦理結案</u>，其計畫「作業費」尚有餘款時，簽奉核可後，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	
<u>三十二、經費稽核：</u>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暨研發成果之收支入帳，<u>本院應每年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u>	肆、經費稽核 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之收支入帳，本院應按季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u>並定期提具內部稽核報告。</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修正為每年編製收支報表。
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	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展管理會之設置 <u>三十三、目的：</u> 為推動本院產官學合作<u>研究發展計畫</u>、<u>專利申請</u>、<u>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u>及<u>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審查與評鑑作業之遂行</u>，設置產官學合作<u>研究發展管理會</u>。	展管理會之設置 壹、目的 為推動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及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審查與評鑑作業之遂行，設置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簡稱產官學委員會）。	
<u>三十四、任務：</u> (一)推薦產官學合作發展計畫、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審查專家。 (二)審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研究經費預算，先期評估及成本效益評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三)審查與評鑑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四)審查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技術評鑑與作價及綜合評議技術移轉授權作業。 (五)審查其他有關本院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六)每季召開會議，審查年度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申請、執行進度及研發成果管理、推廣與運用成效。	第六章、貳、職掌 一、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二、審查與評鑑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三、審查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技術評鑑與作價及綜合評議技術移轉授權作業。 四、審查其他有關本院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職掌」修正為「任務」。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四二九五五號書函審核意見，新增第一款。 三、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輔醫字第一0四00二六四六七號書函三所榮總要點修正意見，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一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二款及增訂第六款。
<u>三十五、編組：</u> (一)召集人：由負責產官學合作研發業務之主管副院長兼任。 (二)執行秘書：由執行產官學合作業務之承辦單位主管兼任。 (三)委員：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設置委員<u>至少十一人</u>，由院長指派醫療器材、人體試驗、分子生物、病理檢驗、	第六章、參、編組 一、召集人：由負責產官學合作研發業務之主管副院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執行產官學合作業務之承辦單位主管擔任。 三、委員：產官學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u>至十七人</u>，由院長指派醫療器材、人體試驗、分子生物、病理檢驗、生物統計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三、四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三、四款。

生物統計、毒理、藥學、資訊、醫務企管及會計等人員分別兼任，並得聘請院外智財、產業及學術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u>且外聘委員至少三分之一</u>。主管副院長及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四)承辦單位：行政庶務由技轉組負責。 <u>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並提交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u> <u>1. 產官學合作之先期評估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u> <u>2.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申請、變更及執行成效。</u> <u>3. 參與產官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 <u>4. 涉及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u> <u>5. 其他與產官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u> <u>6. 建立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確實執行管理及稽核。</u>	、毒理、藥學、資訊、醫務企管及會計等人員分別擔任，並得聘請院外智財、產業及學術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主管副院長及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四、承辦單位：行政庶務由技轉組負責。	
<u>三十六、審查方式：</u>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視業務需要舉行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之。 (二)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本院業務有關主管人員及院外專家、學者等列席。	第六章、肆、審查方式 一、產官學委員會視業務需要舉行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之。 二、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本院業務有關主管人員及院外專家、學者等列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審查類別無需列舉，並為期簡潔，爰刪除現行第三點及第六點。

院外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 (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得視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或成果技術移轉之特性，委請所屬專業委員一至二位，負責審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或技術移轉之相關資料，審查委員及承辦人員應就審查內容予以保密。 (四)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於審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時，得邀請該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主管單位提出補充說明，並得就研發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需求等，予以修正。惟委員審查意見差異過鉅時，得委請其他委員審查後，必要時，得召開管理會進行評議。	席。院外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 三、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一般審查」及「特別審查」、專利申請之「學術初審」、「專業複審」與「綜合評議」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評選授權會議等方式辦理審查作業。 四、產官學委員會得視產官學合作計畫或成果技術移轉之特性，委請所屬專業委員一至二位，負責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之相關資料，審查委員及承辦人員應就審查內容予以保密。 五、產官學委員會於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時，得邀請該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提出補充說明，並得就研發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需求等，予以修正，由承辦單位彙整意見陳奉核定後辦理。 六、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審查作業事項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u>三十七、作業須知：</u>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得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審查及技術移轉作價或評選授權對象之需求，採不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對具本職(身)有利害關係之合作計畫案應予迴避。	第六章、伍、作業須知 一、產官學委員會得應產官學合作計畫審查及技術移轉作價或評選授權對象之需求，採不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對具本職(身)有利害關係之合作計畫案應予迴避。 二、為保護本院智慧財產權	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護本院智慧財產權與機密資料、資訊及技術，所有參與審查之院內外委員、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單位主管與研究助理及業務承辦人員均須簽署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保密切結書」。	與機密資料、資訊及技術，所有參與審查之院內外委員、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單位主管與研究助理及業務承辦人員均須簽署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保密切結書」。	
第七章、附則 <u>三十八、任務與分工：</u> <u>(一)技轉組：</u> 1. 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業務。 2. 承辦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業務。 3. 承辦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推廣業務。 4. 承辦本院智慧財產權維護管理業務。 <u>(二)主計室：</u> 1. 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及技術移轉推廣業務等相關業務之經費審查與管理及監辦，<u>每年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u> 2. 提供有關主計、會計法規與經費運用及權益分配等諮詢。 <u>(三)政風室：</u>負責作業程序監辦。 <u>(四)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u>審查本院產官學合作實驗室之實驗安全。 <u>(五)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u> 1. 審核本單位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及研究經費之申請或變更。 2. 督導本單位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 <u>(六)計畫主持人：</u>	第七章、附則 壹、業務分工與職掌 一、技轉組 (一)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之業務。 (二)承辦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業務。 (三)承辦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推廣業務。 (四)承辦本院智慧財產權維護管理業務。 (五)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行政業務。 (六)承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業務。 二、會計室 (一)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及技術移轉推廣業務等相關業務之經費審查與管理及監辦。 (二)參與院外機構之前期協商，提供有關主計、會計法規與經費運用及權益分配等諮詢。 三、政風室：負責作業程序監辦。 四、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本院產官學合作實驗室之實驗安全。 五、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一)審核本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經費之申請或變更。 (二)督導本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一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範事項，同點第一款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三、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輔醫字第一0六00二五五四四號函第三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修正現行管理要點第二點，移列新管理要點第二款。 四、北榮主計室說明，該室職掌為掌管經費審核，為避免涉及行政不中立，應予利益迴避，且依採購法規定主計單位僅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執行監辦程序。故刪除現行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參與院外機構之前期協商一節。 五、依主計室意見新增第六款第七目。

1. <u>申請或變更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u> 2. <u>負責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專業技術研究發展、技術移轉、撰寫研究或實驗紀錄、結案報告等有關事宜。</u> 3. <u>負責研究助理之進用、核薪、差勤與考核及離退等。</u> 4. <u>執行合作計畫之所需空間施工與設(備)施維護保養、經費變更使用、研發成果發表會或記者會、專利申請及補助等有關事宜之簽陳。</u> 5. <u>執行計畫之履約期間，不得任意請辭或無故不履約，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u> 6. <u>負責合作計畫空間之安全維護。</u> 7. <u>依本院規定控管計畫財務收支。</u>	理。 六、計畫主持人 (一)申請或變更產官學合作計畫。 (二)負責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專業技術研究發展、技術移轉、撰寫研究或實驗紀錄、結案報告等有關事宜。 (三)負責研究助理之進用、核薪、差勤與考核及離退等。 (四)執行合作計畫之所需空間施工與設(備)施維護保養、經費變更使用、研發成果發表會或記者會、專利申請及補助等有關事宜之簽陳。 (五)執行計畫之履約期間，不得任意請辭或無故不履約，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六)負責實驗室之安全維護。	
<u>三十九、評選會議之召開：</u> (一)授權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督管副院長主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授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未達</u>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請醫學研究部主任主持，授權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請技轉組組長主持，邀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計室、政風室、技轉組等業管單位參與進行技術移轉評選授權會議。 (二)召開評選會議，得視需要，遴聘律師、法律專長人員或技術顧問參與作業，有關出席(審	第柒章、貳、評選會議之召開 一、授權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請督管副院長主持產官學委員會，授權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u>(含)</u>以上至新台幣五百萬元<u>(不含)</u>者，請教學研究部主任主持，授權金額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請技術移轉組組長主持，邀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會計室、政風室、技轉組等業管單位參與進行技術移轉評選授權會議。 二、召開評選會議，得視需要，遴聘律師、法律專長人員或技術顧問參	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查、交通)費比照<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規定辦理。 (三)授權金底價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有償授權相關規定辦理鑑價，並比照上項權責劃分，由該項授權案計畫主持人決定；但技轉組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授權案底價由<u>醫學研究部</u>主任核定。	與作業，有關出席(審查、交通)費比照<u>國科會</u>規定辦理。 三、授權金底價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有償授權相關規定辦理鑑價，並比照上項權責劃分，由該項授權案主持人決定；但技轉組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授權案底價由<u>教學研究部</u>主任核定。	
四十、科技部獎勵金運用分配： (一)為管理<u>科技部產學計畫</u>暨研究成果所獲得智慧財產權，並完成技術移轉，依<u>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訂定獎勵金，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其中技術移轉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率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u>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二)<u>科技部產學計畫</u>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本院，並經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上者得酌發技術移轉獎勵金。 (三)技術移轉獎勵金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1. 院方：百分之三十。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 3.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百分之十。 4.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二十。	第柒章、參、科技部獎勵金運用分配 一、為管理<u>國科會產學計畫</u>暨研究成果所獲得智慧財產權，並完成技術移轉，依「<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訂定獎勵金，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其中技術移轉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率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u>產官學委員會</u>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二、<u>國科會產學計畫</u>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本院，並經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u>卅萬元</u>以上者得酌發技術移轉獎勵金。 三、技術移轉獎勵金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一)院方：百分之三十。 (二)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 (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百分之十。 (四)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二十。	點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一、<u>內部控制及稽核</u>：		一、<u>本點新增</u>。

<u>本院應建立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內部查核等機制，確實執行管理、評估及查核，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具前一年度管理及查核報告，送輔導會備查。</u> <u>查核報告所列之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應追蹤該等缺失事項，若持續未改善應納入下一年度評估及查核作業。</u>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四00八七八二五號書函各總院「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修正原則辦理。 三、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五0一0四七七八號書函輔導會審核意見，缺失事項追蹤複查納入稽核項目。
<u>四十二、實施日期：</u> <u>本管理要點內容包括合作計畫申請流程、合作研究實體審查、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運用及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分配等，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議通過，簽奉院長核定，並報輔導會備查後實施。</u>	<u>第柒章、伍、施行日期</u> <u>本管理要點經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輔導會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輔醫字第一0五00六七二二0號函第二次修正，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增列報輔導會備查。